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

■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

■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在吸收合并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后,通过整合双方的资源和团队,现有律师35人,实习律师5人,相当数量的律师还具备建筑工程、知识产权(专利代理人)、税务、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背景。事务所设有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国际业务法律事务部、知识

产权法律事务部、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法律事务部、政府法律顾问与行政诉讼法律事务部、婚姻劳动法律事务部等部门。

隆安(湖州)所致力于打造精品律师事务所,遵循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精细化的发展模式,旨向客户提供更专业的服务。



启事 征稿

《浙江律师》杂志创刊于2006年，为双月刊，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作为浙江律师行业唯一官方刊物，《浙江律师》杂志在传承原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律师与法制》对学术前沿、法律实务方面的办刊成果和办刊思路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对行业发展、法律服务、律师文化、队伍建设方面的宣传研究报道，记录律师协会工作历程和律师行业发展轨迹，记录当代律师的专业研究成果和事业奋斗足迹。

2019年，《浙江律师》杂志全面改版，现对部分栏目面向广大读者、作者征集稿件，具体如下：

- **图片新闻** 业内时效性较强的新闻图片，大小在1M以上，要求视觉冲击力强、具有现场感，每幅图片辅以百字以内的文字说明。
- **办案手记** 律师在代理案件中的执业手记，以讲故事形式呈现，也可从案情简介、办案过程、办案心得三方面讲述，字数2000至3500字为宜。
- **以案释法** 针对社会热点事件和话题，从法律角度进行专业评析，要求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语言精练，字数3000字以内为宜。
- **律海钩沉** 宣传报道省内老一辈律师的人生轨迹，为浙江省律师行业留下有据可考的资料，字数3500字以内为宜。
- **理论探索** 选登优质的理论性文章，重在业内理论研究和行业发展方向实践探索等，字数2000至3500字为宜。
- **律师沙龙** 律师生涯，忙碌之外还有诗与远方。读一本好书、赏一部佳影、游一处名胜……令你感动的、欣喜的、振奋的都可成为创作题材，文体不限，字数2500字以内为宜。

本征稿启事长期有效，欢迎广大律师行业工作者和研究者积极投稿！

投稿邮箱：zjbar@163.com
咨询电话：0571-87755609





9月28日，由省律协主办，衢州市律协协办，省司法厅提供支持的第九届浙江律师论坛在素有“东南阙里、南孔圣地”美誉的衢州市成功举办。本届论坛以“社会治理与法律服务”为主题，旨在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优势，为维护我省发展稳定大局提供全方位法律支撑。

高层声音

详见第4~5页

图片新闻

详见6~7页

特别关注

- 08 第九届浙江律师论坛成功举办
- 12 忆往昔峥嵘岁月，望今朝盛世华章
——记省律协老律师座谈会
- 14 省律协监事会的四个月
- 16 省律协举办全省律师行业纪律惩戒工作培训班
- 17 之江家事事实务论坛暨浙苏皖陕家里律师分享交流会在杭州召开
- 18 央视《法律讲堂》栏目主讲人培训暨选题策划会在杭召开

专题报道：引领的力量

- 20 强化政治引领 坚持党建先行 全面提升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水平

- 23 打造党建工作“一支部一品牌” 引领柯桥律师行业新发展
- 26 浙江六和：党建促所建“四步”工作法
- 29 为妇女儿童撑起一把“保护伞”
——记“家和”妇女儿童维权党建工作室
- 32 初心之地记初心
- 35 陶锡金：鞠躬尽瘁守初心 奋发有为在基层
- 37 朱永华：名与利不是律师追求的终点
- 39 金西艇：为远方的陌生人“种”下生的希望

办案手记

- 41 筲路蓝缕 玉汝于成
——浙江省一大型国有企业破产重整案办案纪实
- 44 民间借贷中的“情”与“法”

热点直击

- 46 童模问题：童年与镁光灯之争
- 49 商家经营自主权的界限在哪里？
——由上海迪士尼禁止游客自带食品及对游客开包检查谈起

新法速递

- 52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订解读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问题探讨”
- 55 “套路贷”相关规范的内在联系与冲突

三名工程

- 58 守住初心 回报社会
——记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

行业速览

- 61 省内(2019年10~11月)
- 62 国内(2019年10~11月)

理论探索

- 63 中美贸易摩擦升级背景下宁波市律师服务外贸企业做法和对策建议
- 66 房地产企业地名权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规则之实务研究

律师沙龙

- 69 社区法律顾问大有可为
——从律师业务开拓角度阐述
- 71 我的律师10年

好书推荐

- 74 《房屋买卖合同法律操作指导》
- 75 《大健康产业热点问题法律实务解析》

微关注

详见76~77页



编委会

顾 问 徐晓波
主 任 郑金都
副 主 任 陈三联
编 委 陈三联 吴引引
曹 悦

主 编 陈三联
副 主 编 吴引引
执行主编 王 娜
编 辑 姚志强 任俊佳
李军委 房 兵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 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
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 编 310013

电 话 0571-87755609

传 真 0571-87755608

网 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 印 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01

郭声琨

加大深挖整治力度，努力实现“四个新突破”

10月11日至12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次推进会在西安召开。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郭声琨强调，面对专项斗争进入深水区，要咬定深挖整治目标不动摇，持续发力、攻坚克难，推动专项斗争横向拓展、纵向深入。在破案攻坚上实现新突破。对群众反映强烈、长期没有进展的案件，要推广有的地方涉黑案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侦办、涉恶案件由地市级公安机关侦办的经验做法，依法采取挂牌督办、提级办理、异地用警、异地羁押等措施，再突破一批难啃之案。在“打伞破网”上实现新突破。要完善公安、纪检监察“双专班”侦办模式，落实提前介入、同步立案、联合办案、信息反馈等措施，提高办案质效。对已侦破的涉黑案件，按照存量清零要求逐案筛查，对打“伞”不彻底的，借鉴推广一些地方会商协办、联点包案、内部清理、责任倒查等经验，确保一网打尽。在“打财断血”上实现新突破。要推广公安部“打财断血”查控一体运行的模式，推动在省、市两级公安机关建立由人民银行、证监、税务部门参与的查控平台，依法精准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破解“黑财”查控难题。要依法规范涉案财产处置，既彻查“黑财”，又保护合法财产、合法经营。在行业治理上实现新突破。要完善落实政法单位与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线索发现移交、通报反馈制度，推动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做到以案促治、以案促建。

(据中国长安网)

02

周强

强化使命担当 依法履职尽责 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审判执行工作任务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主持召开党组会，研究分析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安排部署审判执行工作。周强要求，要狠抓审判执行工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要坚持严格司法，公正高效裁判案件，切实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要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周强强调，要深化司法改革，加强审判监督管理，不断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精神，坚定不移深化司法改革，着力破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落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有效规范放权与监督的关系，确保公正司法。要推进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紧紧立足审判执行工作需求，加强系统研发和升级完善，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要加强司法大数据应用，对审判执行工作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就预防犯罪、防范风险等及时发布报告、提出建议，为促进社会治理、保障群众权益提供有力支持。

(据中国法院网)

03

张 军**更加重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法治轨道上更好运行**

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张军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次推进会上强调，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中央政法委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切实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始终把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检察长靠前指挥、带头办案，以上率下、以上促下，全力推进专项斗争取得更实更好成效。张军要求，要加大办案力度，继续以挂牌督办为抓手，组织业务骨干深入办案一线，协调解决好重点难点问题。要确保办案质量，坚决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要加强办案指导，注重发挥案例指导作用。要强化检察监督，把监督融入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刑事诉讼全过程，共同提升办案质效。张军强调，要严格落实“一案三查”“两个一律”，坚决“破网打伞”。精准“打财断血”，把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作为检察监督办案的重要内容，同时依法保护涉案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推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专项斗争双向发力，优质高效办理案件。更加重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推动专项斗争在法治轨道上更好运行。着力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促进依法办案、规范办案。

(据法制网)



04

傅政华**做好法律服务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人民群众心里**

近日，司法部部长傅政华在陕西调研时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周到细致做好法律服务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人民群众心里。傅政华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承好革命传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作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傅政华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要求，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积极发挥“第二战场”职能作用。傅政华要求，要充分发挥司法所在基层法治建设中的职能作用，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筑牢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要坚守安全底线，加强和改进监狱工作，以政治改造为统领，统筹推进“五大改造”，帮助罪犯顺利回归社会。

(据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 1 省律师行业党委近期在衢州举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对全省律师行业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进行部署。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级干部，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朱晓晔作动员部署并讲话。省律师行业党委班子，省律协会长班子，监事长、副监事长，常务理事成员中的中共党员及各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各市司法局律工处处长等共50余人参加会议。
- 2 为庆祝中国律师制度走过辉煌的40年历程，进一步展现律师职业风采，增强对律师职业的认同感及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自觉性和自律性，11月9日下午，金华律协举行全市新执业律师宣誓及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培训系列活动，近300名新执业律师和实习律师参加。
- 3 由温州律协承办的“爱心手牵手，成长心连心”暨第四届彩虹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大型公益活动近期在永嘉县大若岩水云小学举行。100余名包括律师在内的热心人士和300余名师生一起参加了活动。温州律协与永嘉水云小学建立了“彩虹共享家园”基地，今后将定期为留守儿童提供“心理辅导”“普法教育”“艺术支教”“结对笔友”等四大板块的长效公益服务。





第九届浙江律师论坛成功举办

文 | 于梅 周晓钦

9月28日，由省律协主办，衢州市律协协办，省司法厅提供支持的第九届浙江律师论坛在素有“东南阙里、南孔圣地”美誉的衢州市成功举办。本届论坛以“社会治理与法律服务”为主题，旨在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优势，为维护我省发展稳定大局提供全方位法律支撑。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级干部、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朱晓晔，衢州市副市长王顺大，省律协会会长郑金都、监事长叶连友，衢州市司法局局长邓胜斌，省司法厅律师

工作处处长杨建，省律协副会长叶明、陈三联、楼东平、史建兵等出席开幕式。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主持开幕式。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魏新璋出席论坛并作点评。省律协常务理事、秘书处负责人、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各市律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获奖论文作者及律师代表300余人参加论坛。

朱晓晔对我省律师参与社会治理所取得的成效予以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坚持服务大局、彰显职业优势。要结合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带头参与社会治理，主动贴近服务各领域，引领行业服务新风尚。二是积极主动探索、拓展服务平台。要积极推动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和矛盾化解，拓展律师参与社会治理新内涵，表彰宣传先进服务典型，推动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三是坚持服务提升，紧跟时代需求。要提升化解矛盾的能力，识大体、顾大局；要打牢业务功底，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要从群众所需所盼出发，研究做好服务群



众的好办法、好形式。

王顺大介绍了衢州的经济发
展情况与城市建设情况。他指出，衢州是一座历史文化名城、生态山水美城、开放大气之城、创新活力之城，新时代衢州正撬动全方位、各领域、深层次改革，努力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和中国基层治理最优城市。本届论坛在衢州举办，是对衢州律师行业的支持和肯定，更是对衢州律师行业的鼓励和鞭策，衢州市将以协办本届论坛为契机，认真学习、充分吸收真知灼见，并转化

为建设“法治衢州”建设的务实举措，努力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更多的基层实践和基层样本。

郑金都指出，律师作为法律工作者，是社会治理中实施法律治理手段的重要力量，在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时，要始终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两拥护”从业要求，坚守法律原则，秉承法治精神，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努力做法律宣传普法教育的志愿者、法律援助社会服务的践行者、多元化解联调体系的建设和者

为新时代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论文交流板块由省律协常务理事、业务指导委员会主任吴清旺主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魏新璋与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共同担任点评嘉宾，10名论文一等奖获得者分别围绕论文主题进行了精彩分享，并同与会律师展开了热烈互动。

闭幕式上举行了颁奖仪式，获奖论文作者代表和优秀组织奖单位代表上台领奖。

第九届浙江律师论坛获奖论文

一等奖 (10名)

- 01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许力先 赖力
大数据产品的法律属性及其合规路径
- 02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吴秋叶 袁方
《外商投资法》背景下中外合资企业治理结构调整探究——以中外股东纠纷的防范与应对为视角
- 03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陈月棋 杨朔
比较法视角下处理民事合同与行政合同关系的可能路径——兼浅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性质
- 04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俞琳琼 赵箭冰
论《外商投资法》下外商投资企业治理结构的调整及法律设计——以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视角
- 05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李庆峰 邵维刚
人工智能算法歧视的法律问题初探
- 06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骆俊峰
论现行专利法框架内自媒体发布信息行为的定性
- 07 浙江素豪(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张民元 车金梦
城乡统筹法律服务标准研究(一)——以法律服务标准体系为视角
- 08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王全明 王杰
实际施工人代位权诉讼的规则解析及适用
- 09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 李晓丽 丁一芯
浅析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在土地出让竞争中的法律失范
- 10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贾小玉
行政认定在刑事诉讼中的审查与判断

二等奖 (20名)

- 01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陶礼钦 孙易
非破产情形下股东认缴资本加速到期问题的实证分析与解决路径探析——基于全国法院174个判决的考察
- 02 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 李乐敏 丁天甲
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对房企破产案件的影响——以投资人权益保障为视角
- 03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侯佳禾 应乐盈
“区块链+法律”的主要问题研究——以司法认证和律师服务为视角
- 04 浙江煜华律师事务所 林鑫
何处安放的灵魂——法律职业的理想、危机与构建
- 05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姚钰 卞清菁
金融产品设计中担保物权代持的法律效力与风险防控
- 06 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 黄玉弟 石祎涵
反向出售式重整模式初探——从温州市建筑企业破产重整案例切入
- 07 浙江咨道律师事务所 陈攀峰 陈伊盼
认缴制下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之探讨
- 08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周光 范丰盛
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问题初探
- 09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王建业
无序清算责任制度的类型化建构
- 10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罗杰龙 徐一珂
重大立功认定标准的检视与完善——以涉黑涉恶等团伙型犯罪人员多次立功为视角
- 11 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 陈妮
污染环境刑事案件的司法困境与出路
- 12 浙江共业律师事务所 曾凡宇 朱阁雯
美国《反海外贿赂法》“反贿赂条款”管辖范围及对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影响
- 13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沈宇锋 王晋寅
网络助贷业务的法律分析与合规要点——兼论金融强监管背景下网络助贷业务的发展方向
- 14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赵婷 陆赟
李莹斌重新审视上市公司股权代持合同的效力及其影响——以最高院2454号裁定书为视角
- 15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谢志红 刘霞
预重整制度的司法适用及完善
- 16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 毛灵见
论专利侵权案件中功能性技术特征的解析与适用
- 17 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陈江刚
破产临界期内对为既存债务提供财产担保行为的撤销权之实务问题研究
- 18 浙江靖霖(宁波)律师事务所 李崇杰 陈聪
司法实践中精神疾病鉴定启动的困境与出路——基于浙江71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
- 19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 张若涵 李如音
私募基金投资人代位诉讼之法理基础与可行性分析——私募爆雷背景下投资人维权路径探索
- 20 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 金昊旻 张东旭
破产重整程序中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的实践运用与思考

三等奖 (31名)

- 01 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 陈庆林 周奕
困境与重构：衢州市物业管理的现状与立法建议
- 02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杨介寿
建设工程领域代位权诉讼相关问题探讨
- 03 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 娄亦捷 张洁
不动产租金质权与抵押权的权利冲突与解决方案初探
- 04 浙江嘉望律师事务所 张振华
存量房屋交易违约金司法酌减的实证研究
- 05 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 陆国庆 徐沈斌
一念善，皆是善——专利侵权纠纷中销售商合法来源抗辩实务探析
- 06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潘湘元 沈亚婷
次位的违约救济——请求给付发票的诉讼性质研究
- 07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熊健 金民安
困境与出路：执行异议之诉中的以物抵债
- 08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王旭东 刘慧琛
浅析企业破产清算过程中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以管理人为视角
- 09 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 徐徐 李林
论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财产受益如何认定——以管理人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案为视角
- 10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章菁 吴嘉雷
论非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债转股方案设计的可行性路径
- 11 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 葛碧云
论保险金信托适用于保险筹划的法律基础
- 12 浙江六思律师事务所 陈春山 陈安怡
浅论行政诉讼中法官的释明义务
- 13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季慧雯 湛波平 许晓地
依法营商语境下企业反舞弊制度建设研究——兼论企业刑事非诉法律服务的新机遇
- 14 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 李雪晶 章温博
扫黑除恶背景下的“行政性串通投标”行为的规制研究
- 15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陈国强 殷音
“明显不当”在环境行政处罚中的适用问题分析
- 16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卢雨捷 孙雨佳
“知假买假”与惩罚性赔偿的法律适用——以近年司法裁判案例为分析视角
- 17 浙江天讼律师事务所
朱艇 徐懿奚 陈虹 金君瑶 朱虹颖
“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的辩护策略
- 18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蒋海斌 肖书宜
共享经济中的侵权问题研究
- 19 浙江宁邦律师事务所 何义超
对《公司法》十六条之效力性质和适用问题的探讨
- 20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祝双夏 孙怡薇
民法典继承编编纂视野下遗产管理的反思与制度重构
- 21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黄润生
商标权滥用的法律规制——以商标恶意抢注为视角
- 22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王鹏权
以物抵债协议的法律属性——以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的债权分配顺位为视角
- 23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章小岚 邵华斌
不动产登记之民行交叉困境与解决路径
- 24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项坚民
论高质量法律服务产品的打造
- 25 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 王萍 徐雨朦
房地产开发企业破产中的购房人利益保护
- 26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 柳 昶 张文中
他案中不利事实陈述在本案认定路径分析
- 27 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 何易
破产程序与连带保证责任的相关性分析——以破产和担保的功能区分为视角
- 28 浙江浙同律师事务所 吴逢刚 严洁琼
优化营商环境视角下的裁判员法制问题刍议——从105个裁判员案件展开
- 29 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徐伟新
网络泛娱乐行业法律风险研究——以金华市网络泛娱乐产业为视角
- 30 浙江劳动律师事务所 方华
浅谈新形势下劳务用工的类型以及法律风险的防范——从灵活用工的角度分析
- 31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楼佳 陈思文
保险代位求偿权行使的对象限制之探讨——以人格混同的关联企业为视角

优秀组织奖

杭州市律师协会
金华市律师协会
行政专业委员会

宁波市律师协会
衢州市律师协会
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

温州市律师协会
台州市律师协会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

绍兴市律师协会
刑事专业委员会
企业破产管理专业委员会

浙江省律师协会庆祝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老律师座谈会

2015年10月9日



忆往昔峥嵘岁月，望今朝盛世华章

——记省律协老律师座谈会

文 | 王娜

俗话说，家有一老如有一宝，放之行业亦如是。

10月9日，重阳节后的第二天。省律协在杭州之江饭店举办了一场以庆祝律师制度恢复40周年为主题的律师座谈会，老“战友”们齐聚一堂，回顾历史、展望未来，其乐融融。

省律协会长郑金都向老同志们介绍了我省近年来律师行业现状及协会建设情况。律所1557家，律师人数22650人，本科以上学历占比97%，百人以上律所13家……一系列数字串起了浙江律师业的繁荣态势。

看到累累硕果，省司法厅原厅长，省律协第四、五届会长胡虎林倍感欣慰，“律师从最初的数十人，发展到现在的2万多人，律所从十几家发展到1500多家，这样大的变化，这样大的

发展，是我当初没有想到的。”胡虎林讲述了一个埋藏心底多年的小故事，90年代，他受司法部部长的委托，带团到美国考察。当时看到他们的律所，胡虎林既惊讶又羡慕。随后，他又去了英国等其他国家，差距产生的内心冲击让他至今无法释怀。“但今天，我们值得被别人羡慕！”胡虎林掷地有声。

诚然，40载风雨历程，在国家的改革开放、中央重大战略举措的“东风”下，在一代代律师先辈们的共同努力下，浙江律师行业发生了飞跃式发展。这40年，是律师制度不断深化，律师队伍不断发展，业务水平及领域不断提升拓展的40年；这40年，是律师服务大局、奋发有为的40年；这40年，律师队伍已经成为全面依法治国

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律师制度已经成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我们要珍惜这样的历史定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实现强国梦中砥砺前行。”胡虎林说。

正是在国家法治建设迅猛发展的进程中，我省律师事业得到了巨大发展，省律协也逐渐成长起来。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级干部朱晓晔回忆起了省律协初创时的情景：那时候协会办公地点还在龙翔桥，条件非常艰苦。有一天晚上下起了大雪，把房屋压塌了，张燕征、沈林山、陈三联和我，连夜赶到那边救灾。朱晓晔微笑着娓娓道来，彼时的苦经过岁月沉淀回甘尤甜。时间仿佛退回到过去，回到了那个奋斗着的如歌岁月……

记忆的闸门一下子被打开。彼时省律协尚在筹建，张燕征以省律协第一届专职副会长的身份扛起了组织筹备的大旗。工作千头万绪，律师们所面临的社会和执业环境也处在变化之中。如何寻得一条发展之路？张燕征认为必须花大力气，用改革的方法解决律师事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她建议用宣传打头阵，让律师制度更接“地气”。一方面着手将原来的《律师业务文汇》改为《律师与法制》，这是当时全国第一本与律师业务有密切关系的法制期刊。另一方面，利用各种机会、形式宣传律师制度。行业逐渐发展起来，律师协会也开始走上正轨。如今，坐在会议席上的她谈起过往，淡定从容。而对于现在，却难掩激动：“看到浙江律师队伍蓬勃发展，尤其是当年的年轻人如今都卓有建树，我真是打心眼里高兴。同时，我也很感谢以前的老同志，有很多已经不在，像曹星、崔钟、穆克让等，他们为律师行业发展和推进社会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很怀念他们。”提起曾经的老“战友”，年逾九十的张燕征哽咽了，她提醒后辈，要忆苦思甜，好好珍惜现在的好时代、好环境。

同是耄耋之年的，还有秦国光律

师。作为我省律师组织的开拓者和排头兵，秦国光排除万难于1980年筹建了绍兴县法律顾问处，为我省律师事业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回顾40年执业历程，秦国光如数家珍：参与周阿四故意杀人案辩护、组建绍兴律师队伍、为经济建设服务、开展法律讲座、成立秦国光律师事务所等等。秦国光说，他庆幸自己能生活在这个充满了变化与激情的时代，庆幸自己参与并见证了司法体制的改革与完善，见证了浙江律师事业发展的风雨历程。他希望，浙江律师业的明天会更好。

省律协第六届会长王秋潮也参加了此次座谈会，他着重谈到了两个字——初心。王秋潮说，40年来，我们的社会、经济、法治、文化和律师的执业环境、执业内容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唯一不变的就是律师的职责：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如果律师过度商业化，被名利所左右，背离了这一宗旨，将会失去社会和民众的尊重。他提到，行业里的个别律师忘记了初心、超越了底线、危害了行业、葬送了自己，要引以为戒，更要重在教育、杜绝再犯。他告诫后辈们，不能为了钱干违法的事，不能为了钱干坏

事，这是律师的底线；对待每一个平凡案件都要慎之又慎，这是律师的职业操守。不忘初心，方得始终。

座谈会最后，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作讲话。他对老律师们为浙江律师队伍的发展、浙江律师事业的推动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回顾八十年代的律师工作，马柏伟坦言“步履维艰”，不仅公检法部门、社会对律师认同感低，律师们还面临着执业权利保障难、律师业务领域开拓难、律师自身业务素质提升难等诸多难处。“之所以难才显现出我们各位律师协会的老领导、协会工作的老同志的重要；之所以难才显现出各位名律师，敢于吃螃蟹勇于担当的难能可贵；之所以难才显现出各位功勋律师的带头示范作用。”马柏伟说。

对于浙江律师业的发展，马柏伟认为，首先得益于党的领导，没有党委的领导重视，律师制度不可能恢复重建，也不可能发展到今天。与此同时，老律师的引领示范作用同样不容忽视。“我是83年开始律师工作，84年参加了浙江省律师协会成立大会，当时我作为青年律师深刻感受到了老律师引领示范的重要性，比如张燕征、崔忠、范无裘等都是我们学习的榜样。所以今天，我们也要继续发扬名律师、老律师对青年律师的接力、示范作用。”此外，马柏伟还提到，律师协会、律师协会秘书处的工作，对律师事业的发展作用显著。他谈到省律协原刊物《律师与法制》（现《浙江律师》），对律师界的业务交流起到了很大作用，并建议律师尤其是青年律师，要重视协会办的刊物和理论性活动。

积基树本，饮水思源。在中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的四十年里，老律师在引领律师行业走向成熟中发挥了独特作用，他们的务实态度、创新精神、精湛专业、优良素质历经风雨沧桑，成了浙江律师行业最弥足珍贵的财富！



省律协监事会的四个月

监事会是指根据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设立的，以监督执行机关的行为为己任的专门监督机构。随着律师协会工作的不断深化和两结合律师管理体制进一步落实，律师协会设立内部监督机构，已经成为必然选择。

2019年6月，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

履新以来，监事会在省司法厅、省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下，在监事们的共同努力下，紧锣密鼓地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一、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阶段工作

根据《监事会工作规则》，监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7月5日，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学习章程及监事会工作规则，明确监事会工作职责，确定监事会内部分工，研究半年工作安排及本届工作目标。10月18日，监事会召开第三次扩大会议，总结监事会各小组工作情况，听取已经成立监事会的市律协经验介绍，学习与兄弟省市交流成果，为监事会下一步工作提供参考。

二、明确职责分工，全面履行职责

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监事会内部做了分工，四个小组对应不同的理事会工作机构。第一组负责会长会议，秘书处，道德与纪律委员会，执业权

益保障委员会；第二组负责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议，业务指导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第三组负责会员事务委员会，考核委员会，地方律协建设委员会，文化建设与宣传委员会，对外交流委员会，参政议政委员会，律师代表工作委员会；第四组负责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法律援助与社会公益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发展与规则委员会，资产管理与财务委员会。履新四月来，共派出监事参加理事会各类会议31人次，人均履职2.38次。各位监事接到参会通知后，都能积极做好参会准备，安排好本职工作，按时参加各次会议，认真听取会议情况，记录会议过程，审慎发表监事意见，会后填写《浙江省律师协会监事参加会议情况记录表》，如实反映会议情况。

三、走出去学习兄弟省市先进经验

监事会虚心向工作走在前列的兄弟省市律协学习，一方面广泛收集他们好的经验做法，供监事会工作参考；另一方面走出去开展学习调研活动，2019年9月19日至21日，省律协监事长叶连友率团赴江苏、上海律协考察学习，与两地律协开展了深入交流。学习回来后即撰写了《浙江省律师协

会监事会赴江苏、上海律协考察调研报告》。总结了两地监事会工作的先进经验，提出了提升我省监事会工作的方案。

四、建章立制，探索建立多层次制度体系

省律协监事会属首届，没有先例可循，为了使监事会各项工作在操作上有章可循，省律协监事会将制度建设列为重要工作。省律协监事会将探索建立三级制度体系，第一级是《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浙江省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等基本规则，第二级是规范监事会日常工作的规则，包括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履职规则，监事考核规则等，第三级是专项规则，针对某方面的工作制定的量化评价规则。当务之急要着手制订的是第二级规范，这是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前提，因此，监事会确定了监事参加理事会会议需填写参会情况反馈表制度；在借鉴了其他兄弟省市律协监事会先进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浙江省律师协会监事会监事列席各类会议指导意见》，已提交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监事会工作刚起步，美好的蓝图有待描绘，全体监事将携手同行，与理事会紧密配合，共同推进我省律师行业高水平发展。

■ 监事长寄语



叶连友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省律协监事会是一个全新的机构，一切工作需要探索研究。而我本人从省律协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兼任首届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转任监事会监事长，不得不说，是一次重大的挑战。面对挑战，我们全体监事将迎难而上，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入手，发挥监事会作用。

集思广益，凝聚合力。当选本届监事都是有着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资深律师，要做好监事会工作必须发挥全体监事的智慧，群策群力，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共同谱写监事会工作新篇章。

博采众长，建章立制。监事会于我们是新事物，但早有许多兄弟省市律协先行先试，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监事会工作制度，我们要走出去，请进来，借鉴吸收其他省市律协监事会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开拓创新，初步建立监事会工作制度体系，积极探索监督工作方式、方法，为有序、高效开展监事会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同频共振，协同发展。监事会是律师协会的常设监督机构，理事会是决议、执行机构，两者并行不悖。监事会和理事会的关系应是监督+支持，

以监督制约为前提，以支持的态度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监事会和理事会的相互配合，在制约中体现配合，全面关注理事会工作，但尽量避免直接对理事会的工作进行干涉，对于符合决策程序的决策，由理事会行使和负责，最大限度地提高理事会的决策效率；监事会根据理事会工作重点确定监督重点，着力监督，促进我省律师行业工作稳固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律师不仅是法治中国的重要参与者，也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维护者。监事会的成立，代表了浙江律师行业法治化的进步，我们全体监事将恪尽职责，严格监督，学习创新，坚持操守，与理事会共同努力，在服务律师，服务社会的立场上，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共同把律协工作做好。

黄立科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副监事长

本人从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转任本届监事会副监事长，监事工作经验尚浅，必当努力提升自身能力，认真学习《律师法》《章程》和《监事会工作规则》，找准定位。协助监事长开展对理事会、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会长会议及秘书处执行协会章程和律师代表大会决议情况，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履职等的各项监督工作。关注《律师法》赋予律师的执业保障权、律师考核权、实习律师准入权、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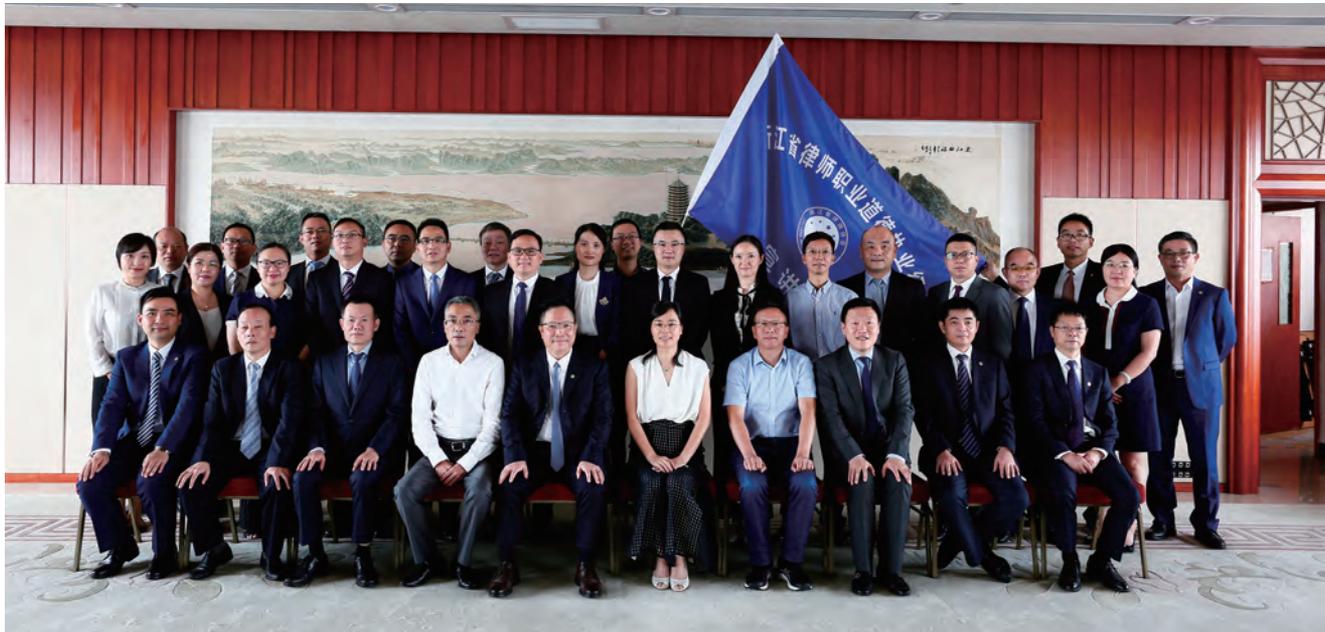
奖惩权及纠纷调解权等公权力，努力维持全体律师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监事会的对外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取长补短，不断加强履职能力和水平建设，探索监事会的监督机制和方法。

在处理监事会与理事会等监督对象的关系时，坚持制衡性与配合性相结合的原则，在坚持制衡的前提下，做好配合工作，做到“监督不添堵、参与不添乱”，在配合中监督，在制约中支持。



省律协举办全省律师行业纪律惩戒工作培训班

文 | 朱良珍



为加强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建设，提高律师行业纪律惩戒工作的能力和水平，2019年9月9日，省律协在杭州举办2019年度全省律师行业纪律惩戒工作培训班。省律协会长郑金都，省司法厅律工处处长杨建，省律协副会长陈三联出席并讲话，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主持开幕式。省律协副会长杨康乐、省司法厅律工处副处长梁一瀚，省律协常务理事、道纪委主任项坚民，省律协常务理事、道纪委副主任冯秀勤、董杰，监事会监事姜远军，浙江省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宣讲团成员、各市律协惩戒工作负责人及秘书处负责人等近100人参加。

郑金都对各位参会人员为律师行业纪律惩戒工作辛勤付出表示感谢，他指出，律师纪律惩戒工作是律协履行《律

师法》赋予的法定职责之一，是协会的重要工作内容，也是确保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更是树立律师业良好形象的重要手段；做好纪律惩戒工作，要与维护律师执业权益、律师业务风险防范、行业新动向相结合。

杨建介绍了2018年以来全省律师行业行政处罚情况，分析了律师受处罚的主要情形和原因，提出了新时期律师执业风险防范建议。

陈三联对本次培训班的形式、内容、效果给予充分肯定，并通报了本届律协纪律惩戒工作的基本思路。他对下一步做好纪律惩戒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强化对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认真履职，敢于担当，推动我省惩戒工作更上一层楼；三是

总结交流，加强宣传，提升我省律师社会美誉度。

在培训班开幕式上，还举行了浙江省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宣讲团成立仪式，35位宣讲团成员接受聘任。

培训班安排了省律协道纪委主任项坚民讲授《全省律师惩戒工作情况分析及研判》，省律协惩戒委副主任陈昱、省律协会员部陈刚、杭州市律协道纪委副主任袁永明分别讲解《惩戒工作程序要求》《投诉接待流程管理、典型案例申报以及报表填写的注意事项》《律师行业纪律处分决定书制作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并邀请杭州、温州、绍兴市律协作经验分享，各市律协纪律惩戒工作书面交流。培训班课程安排紧凑，授课内容丰富、实用性强，受到与会人员一致好评。

之江家事法实务论坛暨 浙苏皖陕家里律师分享交流会在杭州召开

文 | 周晓钦

2019年9月15日，由浙江、江苏、安徽、陕西省律师协会婚家委共同举办的之江家事法实务论坛暨浙苏皖陕家里律师分享交流会在杭州召开。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到会并致辞。全国各地近150余名律师参会。

唐国华指出，目前家事法律业务领域出现了两个新的热点问题，一是家族财富的传承问题，二是家族财富的保护问题。他对家事律师发展提出三点希望，一是成为升级版、开放型

的家事律师，二是能够整合资源、整合经验，提供新型的法律服务，三是能够提供有效的产品设计以及具体可行的产品、机制。

省律协婚姻与家庭专业委员会主任祝双夏为《浙江省律师承办婚姻家庭法律业务操作指引（建议稿）》作背景介绍。

浙江省高院民一庭综合组组长江宇奇作了以《婚姻家事热点难点问题解析》为题的主题分享。江宇奇对当前浙江家事案件基本情况进行了分析，

提出婚姻财产分割问题呈现“两多两难”特点，并对相关法律法规加以探讨和解读。

江苏省律协婚家委主任李秀华、安徽省律协婚家委主任曹冬梅、陕西省律协婚家委主任高瑾分别作了主题分享。

会议期间还举办了以家事律师的进阶和发展之路为题的圆桌会议，嘉宾们围绕家事律师品牌打造、业务能力提升以及诉讼非诉业务的开拓等方面进行了交流探讨。



央视《法律讲堂》栏目主讲人培训暨选题策划会在杭召开

文 | 任俊佳

10月16日，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法律讲堂》栏目主办，省律协承办的央视《法律讲堂》栏目主讲人培训暨选题策划会在我省安吉召开。《法律讲堂》栏目制片人苏大为、主编郝燕飞、执行主编刘念等栏目组一行5人与上海律协副会长、资深主讲人杨波，广东律协副秘书长史璞松、肖圣军，省律协副会长陈三联、副秘书长吴引引及来自上海、广东、浙江三地律师主讲人一起研究选题、筛选案例，共话创新、共谋发展。

陈三联对各位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了近年来浙江律师业发展情况及浙江律师在普法宣传工作中取得的成效。他表示，央视《法律讲堂》是一档有思想、有见地、有责任、有担当的栏目，是公益普法的引领者、法治精神的传播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百姓需求的服务者、提升律师影响力的推进者。他希望浙江新入选的8位律师主讲人不仅要做好律师、办好案件，更要善于分享、勤于总结，通过央视这一平台，以法用情，讲好法治故事。

苏大为介绍了《法律讲堂》栏目及改版后的情况。他表示，《法律讲堂》栏目不仅是一个普法宣传的平台，更是展示律师风采的舞台，改版后，栏目将成为更具影响力、更受老百姓喜爱的法治教育和宣传平台，也将力争为律师行业提供更大的空间、更高的平台去展现自己，共同为普法事业尽一份力。他对新一批浙江律师主讲人的前期表现给予了充分肯定，希望他们能早日脱颖而出登上央视《法律讲堂》舞台。

杨波作为资深律师主讲人以《律师如果做跨界明星》为题与大家分享交流。他表示，《法律讲堂》是中国传统的顶级传媒平台，有着广泛的社会覆盖面和优秀的社会受众群体，是广大律师实现梦想的理想舞台。他鼓励各位律师主讲人，将参加节目录制作为实现自我价值、提升自我素质的宝贵契机，虚心请教编导、深入思考法理、仔细揣摩文稿、自然上台展现，使自己真正融入社会发展变革当中，助推中国法治建设进程。

史璞松分享了与《法律讲堂》

栏目组合作的经验。他表示，广东律协在与栏目组的长期合作中提升了格局、培养了骨干、锻造了队伍，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对于律师主讲人的培养，他指出要注重三个结合，着眼长远，稳步推进。要将选拔与培训结合，擢拔人才，优化后备队伍；要将选拔与育人结合，持续跟进，打造专业形象；要将选拔与激励结合，奖优促劣，培树职业精英。

此次会议本着“以会代训”“以老带新”的宗旨，由成熟主讲人先行介绍经验，并做示范。让新加入的浙江律师主讲人在找选题、组稿、背稿、录制状态等方面有了全方位的理解，选题会上，新晋的8位主讲人积极踊跃，共上报选题9个，并全部通过了栏目组的初审。

在《法律讲堂》新媒体发展以及与律协未来合作交流探讨会上，三地律协领导与栏目组成员相继发言，并共同探讨如何以新媒体为载体进一步推动公益普法工作，展现律师风采，为法治建设添砖加瓦。



引领 的力量

浙江是中国革命红船起航地、
改革开放先行地、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
做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有着特殊意义。

近年来，浙江律师行业围绕党建开展了一系列重要工作，
修订《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将加强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章程；
建立浙江省律师行业党校；
设立首个浙江省律师行业教育基地等等，
推动律师全面参与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
开创了律师行业发展新局面。



强化政治引领 坚持党建先行

全面提升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水平

文 | 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委

今年是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委严格按照省厅、省律师行业党委的工作要求，制定部署了《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三年集中攻坚目标任务清单》以及《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目标任务清单》，从律师行业政治性、专业性和社会性强的特点出发，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组织体系规范化建设为重点，以“争双强、当先锋”活动为抓手，强化政治、思想、业务、行风、文化引领，形成了行业“抓党建、带所建、促发展”的良性发展态势，律师党建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538家，律师8787名，其中中共党员律师3799人，占执业律师总数的43%，共建有律所党组织248家（其中党委1家、党总支10家、独立党支部172家、联合党支部65家），无党员律所均指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行业党建全覆盖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

一、着力健全组织体系

适应律师行业迅速发展、律师流动性大的特点，着力构建覆盖全面、管理有效的党组织体系。

一是持续推进“两个覆盖”。成立市律师行业党委和西湖、江干、下城、萧山区律师行业党委，进一步理顺党员管理体制。坚持“支部建在所上”，对有党员的律所采取单建、联建等方式，做到应建尽建，目前全市65个联合党支部覆盖律所均不超过5家，党总支、党委全部要求配备至少1名专职党务工作者。结合行业管理抓实“四个同步”，即律所设立审批与党组织建设同步、律师执业申请与党员信息采集同步、律师转所与党组织关系接转同步、律所年度考核与党建工作考核同步。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选派的38名党建工作指导员覆盖了全市101家无党员律所。

二是规范提升支部工作。牢固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全面推行以固定主题党日、“两学一做”、“三会一课”为主要内容的“123”支部工作基本规范，落实支部13项经常性工作，不断提升支部工作质量。制定支部党建工作评估指标，实施“百分制”星级考核，将党建要求纳入律所年度考核，通过走访检查督导，



发现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整改意见，推动律所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建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转变。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资料”的标准加强律所党建阵地建设，目前全市131家律所党组织已建成规范化党建活动场所。建立完善党员律师联系群众制度，律所每名党员律师联系1-3名非党员律师和实习律师。市、区两级共选树了21家“五星级”党建精品所，今年共打造最强支部8家、最美党员5名、最优项目1个，推广宣传党建规范化建设创新项目14个，引领我市律师行业党建整体晋档升级。

三是率先推行“三进”工作。强化党组织在律所的政治核心地位，率先在全国推进律师行业党建

进律所章程、党组织书记进行政领导班子、党建经费进预算等“三进”工作，赋予党组织参与律所管理和重大决策、推优评先等职能，目前全市529家律所均已完成章程修改工作（个别律所处于待注销等特殊状态），213家律所党组织负责人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中95家律所党组织书记与主任实行“一肩挑”），确保了律所党建工作和业务同频共振、互促共赢。

二、强化思想政治建设

行业党委始终聚焦律师思想动态，高度重视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引导广大律师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一是聚焦合伙人，强化政治认同。组织律所合伙人参加省市组织

部门组织的“新领计划”培训班，连续5年组织到井冈山、遵义、古田、延安、西柏坡等地开展革命传统和党性教育。参加培训的合伙人表示，通过重走革命道路、重温革命理想，进一步加深了对党的认识，进一步加深了对党的感情。推荐了107名律所合伙人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增强律师的政治荣誉感、获得感。举办律所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召开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座谈会，进一步统一律所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认识。

二是聚焦党员群体，强化政治引领。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员固定日主题活动，通过行业党委大党课教育、律所党组织小党课教育、开展“新时代律师使命担当”专题研讨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律师头脑。在全市律师行业推行“学习强国”系统，要求每名党员律师每日完成20学分任务，目前全市律师党员均纳入该系统并定期对学习情况进行督促通报。分批组织全市党员律师在新成立的“杭州市律师行业教育基地”——“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开展现场教学。同时加大对不合格党员律师的惩戒，对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不缴纳党费的5名党员及时给予组织处理。

三是聚焦律师人才，强化价值认同。把高知人才集聚的律师队伍作为党员发展的重要领域，坚持政治标准，实施“双培养”工程，提高党员发展质量，目前全市律师行业正在培养的42名入党积极分子中，青年律师有30名、高知分子有10名、合伙人律师有3名。适应队伍年轻化优势，通过开展“三名”工程、优秀青年律师领航工程、涉外律师培养工程，“十大律师先锋”“十大有影响力案件”评选，举办沙龙、论坛、培训班等活动，不断增强律师的价值认同、文化认同和情感认同，紧紧把律师凝聚在党组织周围。

三、注重发挥党组织作用

把推动重大任务落实作为试金石、磨刀石，引导律所党组织和党员在服务杭州经济社会发展中勇立潮头。

一是服务中心工作有担当。组织党员律师全力为“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工程、“G20”峰会、“一带一路”建设、“杭州亚运会”、脱贫攻坚等中心工作提供精准高效法律服务。今年，选派了2名律师赴杭州亚组委挂职，5家律所中标成为亚组委法律服务机构；组织党员律师对我市26个省级扶贫重点村进行结对帮扶，成立服务团员193名、建立帮扶名单396名；选派了

4名律师赴西藏那曲开展“1+1”法律援助工作，7名律师分赴龙游县、常山县、岱山县、龙泉市等7个县（市）从事为期一年的法律援助工作等。

二是服务基层治理有创新。积极组织律师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开展律师进社区（村）、进学校、进楼宇、进工会等活动，长期坚持驻点值班制度，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全国首个以律师为主体专业调解组织“杭州律谐调解中心”目前已在4家法院、15家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5家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共有律师调解员722名，目前共受理同意调解案件2332件，调解成功1084件，成功率达47.6%。

三是服务企业成长有实招。根据省、市“打造最佳营商环境”要求，组织党员律师建立了“杭州市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宣讲团”“杭州市金融风险防范法律服务专家库”“杭州市台商台胞法律服务团”等，参与营商法律风险防范、矛盾纠纷化解、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宣传教育等八大行动，通过“项目党建”形式，集中力量研发推广“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包”等法律服务产品，获得了广大中小企业的高度认可，提高了企业风险防控能力，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打造党建工作“一支部一品牌”

引领柯桥律师行业新发展

文 | 绍兴市律师协会柯桥分会

近年来，绍兴市律师协会柯桥分会高度重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建设统领律师事业发展，党员律师叫响了“每一次法律服务都能让人感动”的口号，精心打造了以“律动”打头、有柯桥纺城特色的十个党建品牌，在“一支部一品牌”的引领下，律师行业党建所建得到了整体提升。2018年收费同比增长16.7%，截至2019年7月底同比增长22.3%。

一、抓品牌建设，推动党建工作特色化

一是打造特色化党建品牌。以市律师协会柯桥分会总支为中心，根据“资源联动、创新拓展、品牌一体”的原则，在党员律师提出的“每一次法律服务都能让人感动”口号的引领下，各支部结合所文化及专业特色打造了以“律动”打头的十个党建品牌，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越光所支部打造“律动越商，光法纺城”品牌，全省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金柯桥所支部打造“律动金柯桥，共筑中国梦”品牌等，都能将律所文化根植于党建品牌，以“律动”系列品牌一体化为基础的“一支部一品牌”的党建联盟阵地，推动了柯桥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再创新、党员律师工作激情再提升、整体所建实力再升级。二是开辟特色化学习阵地。分会党总支探索打造联动协同、立体辐射、共建共享的党建联盟阵地，以“律动”系列品牌一体化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再创新、再升级。下属10个支部有效利用空间建设党员红色阵地，推行“五个一”规范标准，即每个支部都有一间场所、一面旗帜、一支队伍、一片荣誉墙、一页党员心得体会。特别是分会总支开辟“红色学府”作为“党员律师之家”，共搜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



中共浙江金柯桥律师事务所支部慰问革命老兵

习丛书》等党刊书籍300余册，《求是》《支部工作月刊》《共产党员》等党刊杂志20余种，“红色学府”既是微型党建刊物阅览室，又是律所党建工作的资料库，更是党员自我政治素养提升的修炼室。三是创新特色化争创模式。对人数20人以上的律所党支部，鼓励争创市两新组织“五星示范、双强争先”党组织；对人数在20人以下的律所党支部，以争创全市律师行业“五星示范、双强争先”党组织为要求；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律所，按照区域相邻、业务相近原则，设立联合支部，大力实施党员律师先锋工程、先锋岗、示范岗、亮身份等创建活动，培养党员律师干事创业的荣誉感和自豪感。用“分类争创”法来促进整体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具体化、可操作化，用“党建强”来增

强所内党员律师的执行力和凝聚力，用“服务强”来引领行业党建所建整体提升。

二、抓队伍建设，推动党建工作实效化

围绕所建抓党建，抓好党建促所建，克服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两张皮”。一是强化学习教育模式。深化把优秀律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骨干律师“双培养”机制，让党员律师成为律师事务所管理和发展的骨干力量。结合律师执业道德与执业规范教育、法律服务警示教育等活动，强化党员律师思想政治教育；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落实好“三会一课”等制度；结合所内专题讲课、案例分析和代理词评比等业务活动，深度融合民主评



中共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支部为困难群众献爱心

议党员、党群联系等制度。二是建立党建指导员机制。柯桥区司法局选派10名优秀中层党员干部联系10个律所支部，担任党建指导员，为律所党建“抓发展、建阵地、搞服务”提供意见指导。各支部书记、律所主任及党建指导员加入全区党建工作联系群，建立月初提醒、月中跟踪、月末通报机制，确保“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保质保量完成。三是丰富党员活动形式。利用分会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各支部主题党日等活动，营造良好的党建工作氛围；开展各类爱心帮扶活动，金柯桥律师事务所支部与绍兴市柯桥区雅博残疾人庇护中心结对，共建爱心基地，为慈善事业贡献一份力量；多名党员律师参与《亚红热线》、《越州公益大讲坛》等活动，主动服务民生、服务社

会。仅2019年，各律所支部赴贵州遵义、四明山浙东抗日革命根据地、丽水浙西革命根据地等省内外开展主题党日活动60余次，取得良好的实际效果。

三、抓政治担当，推动党建工作成果化

按照柯桥打造“绍兴大城市建设的排头兵、接轨沪杭都市圈的桥头堡”发展战略，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为提升司法行政满意度打下基础。一是围绕中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柯桥区25名党员律师积极担任市、区一级政府机关法律顾问，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等提供法律意见。组织支部党员律师成立企业帮扶解困工作小组，为企业解困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建立12家律

师调解工作室，52名具有5年以上职业经验的律师参与，其中包括党员律师35人，占比67.3%，已成功调处案件近2000起，涉及标的1200余万元。二是围绕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组建由43名执业律师组成的“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普法讲师团”（其中党员17名），积极与柯桥区总商会对接，通过“分会进商会·律所进企业”活动，走访全区29家轻纺城商会，与商会负责人共同商讨法律服务开展模式。组织区内资深党员律师为企业家开展法律讲座，为企业提供经营策略、政策宣讲解读、听取企业建议意见等。今年以来，共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1080余次，发放“法治体检联系卡”1120余张，发布法律风险警示475条，办理服务民企金融案件130余件。三是围绕民生实事服务社会和谐。组建多支党员律师志愿者服务队，开展“镇（街道）巡回法律服务活动”。全面提升“一村（社区）一律师”法律服务能力，设立首个基层法律服务品牌工作室——“沈”心工作室，浙江省优秀女律师沈建红以及其他两名优秀党员律师提供线上线下法律服务。2019年，全区党员律师开展基层法治宣讲155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00余件，参与化解矛盾纠纷2650余次，解答群众各类法律问题7720余次。



浙江六和：

党建促所建“四步”工作法

文 | 小艾

2001年12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成立党支部；2014年10月升格为党总支；今年8月，经上级批准成立中共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现有党员121人，下设7个党支部，其中律师党员89人，占比74%。

一直以来，六和所党委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工作规范为基础，形成了长效、务实的党建促所建的“四步”工作法：

第一步：加强政治引领，促进 党组织与律所管理双向发展

围绕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特色以及六和的管理模式，形成了党组织与律所决策双融合的党建长效机制。即1. 推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管理层党员交叉任职，参与律所决策管理。实行党委和管委会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由主任兼任，党委委员及支部书记由律所管理层和业务骨干担任，实现了党组织充分参与律所发展决策和管理的双融合。党委定期召开党员大会讨论重大事项，大会通过后，再交由管委会每季度召开的例会上讨论，并对律所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决策，进一步促使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2. 规范管理，把握律所正确的政治方向。党委所有党员律师要时刻保持政治敏锐性，在案件的接手和办理过程中注意政治方向的正确，并为此建立了严格的案件内核制度，重大疑难敏感案件要经专业委员会上报党的委员会和管委会讨论把关，杜绝政治失误的出现。六和所特制定了《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加强对党员律师和律师教育管理，并设置了律师从业高压线，在每个季度的员工大会上发布最新的与律师执业规范相关的动态信息和要



求，时刻提示党员律师和律师要守住从业底线，遵纪守法，正确处理与当事人的关系，加强执业道德修养，做一个有原则、合规范的执业律师。3. 树立法律人既要讲专业更要讲政治先锋作用的理念。六和党委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每个作业小组中既安排专业精湛的党员牵头，也按一定比例安排非党员参与，切实以党员的先进性带领优质团队，提高作业质量，实现更好的客户服务体验，为建立一个统一的律师执业纪律要求和行为规范做出了表率。六和党委还定期举办典型案例剖析、法律热点和研究院的每日一推等交流研讨，进一步明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现实合理性和历史必然性，防止泛法治主义和普世价值观混淆视听。4. 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制。为了完善律

师行业党建日常办公机构，更好地完善律所的党建机制，六和党委配备了一名具有党建工作经验的党务工作者开展工作，以此推动党建引领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二步：加强思想引领，增强 支部建设

1. 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开展多样化理论学习，有效利用各类学习平台和渠道，如集体学习、书记党课辅导、专题讲座等方式。有效利用各种载体，如办公内网、企业微信打造智慧党建平台，定期开展微党课和每周党建小论坛活动，解决了党员律师因出差多、难以集中学习的问题，从而在多角度、多方位的宣传学习中提升党员的党性教育。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

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并且经常性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活动，进一步加强规范了党建活动的建设，推动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文化建设相融合，增强了党内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2. 加强党员的规范化管理。对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等规定，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同时做好积极分子的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向发展。加强党员基本信息登记以及台账的管理工作，确保“口袋党员”清理到位，党组织关系接转到位。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督促全体党员养成每月主动按时交纳党费等工作。

3. 建立党员律师联系群众制度。根据党委中律师党员与非党员人数建立1:3联系模式，即一名党员在工作中密切联系三名非党员，扩大党建工作覆盖面。把做好非党员律师的政治引领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吸纳党外律师参加党建活动，延伸党建工作触角，力争做到全员党建，同时，还积极鼓励和支持民主党派律师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在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中发挥作用，切实增

强了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的工作。

第三步：加强阵地建设引领，为发展指明方向

1. 按照“五有”标准建设活动“主阵地”，形成党建“小气候”。有场地，建立一个“党建活动室”，电脑、投影、音箱等配套齐全；有设施，制作“党建文化墙”，展示党旗、党徽、入党誓词、党员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有标志，每个党员律师桌牌（门牌）加注党徽标识，亮明党员身份；有党旗，办公场所各处摆放党旗，红色元素点亮办公空间；有资料，建设“红色书架”，购置党报、党刊、理论读物等，供党员随时取用学习。

2. 文化建设有声有色。过好“红色生日”，在党员入党纪念日赠送贺卡，七一主题党日举办“红色生日会”，重温入党誓词，唤醒入党初心；建设“党建文化长廊”，在律所走廊悬挂张贴党建文化知识，营造浓郁“党味”氛围；制作“荣誉墙”，陈列党委获得的荣誉奖牌，增强党员的荣誉感。

3. 依托党建带团建的有力统筹。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党建平台，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考核，落实党委定期听取共青团工作汇报制度，党委书记既要抓好团建，又要选好用好团干部，打造一支让党放

心、让青年满意的团群队伍。

第四步：加强党建引领，增强律师党员的社会责任感，推动党建与所建的紧密结合

党委积极开展评优活动，在全律所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受省法律援助中心委托，六和党委牵头制订《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该所律师党员至今已领衔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63件，弥补了弱势群体法律服务“短板”。入选杭州市法律援助资源库志愿律所，是唯一担任“浙江杭州12355青少年服务台”法律咨询分线后台服务机构的律所，被共青团中央、司法部评为“青少年维权岗”。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建进社区义务普法党员律师队伍。捐助建德六和希望小学，为山区艰苦求学的孩子们创造了更好的成长和学习环境。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六和所将以成立党委为契机，“求实效、做实功、见实绩”，坚持“专业、进取、包容”的价值追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投身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中，创新方法，激活力量，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大手牵小手维权向前走——2018年亲青帮宣传周



为妇女儿童撑起一把“保护伞”

——记“家和”妇女儿童维权党建工作室

文 | 杨 锐 浙江孚吉律师事务所

俗话说，家和万事兴，妇女儿童作为家庭的重要成员，其权益保障至关重要。2016年12月，浙江孚吉律师事务所成立了“家和”妇女儿童维权党建工作室，把妇女儿童的冷暖困苦放在心上，搭建维权平台、密织维权网络、创新维权模式，把维权工作落实在基层、扎根在基层、见效在基层，为妇女儿童权益撑起强有力的“保护伞”。该项目被评为“2019年台州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建项目”。

守初心，做妇女儿童的“娘家人”

2019年4月8日晚，黄某趁受害人李某（女，12岁）独自一人在其租住处，进入房间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次日晚，黄某又进入李某房间，欲与其发生性关系，遭到强烈反抗后未得逞。5月2日晚，黄某再次进入李某房间欲行不轨，李某随即打电话告诉母亲，其母亲马上报警，当晚黄某被抓捕归案。党员律师朱美聪、项兆会获悉情况后，积极主动为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但黄某对所犯罪行百般抵赖，以自己喝酒过量，记不清为由拒不坦白，企图逃避法律制裁，受害方又无法提供充足证据。朱美聪、项兆会律师多次前往医院、出租房、公安部门了解情况，又与当地妇联组织、学校等工作人员沟通，积极追求事件真相，经不懈努力，黄某最终接受了法律的制裁。

家和妇女儿童维权党建工作室自成立以来，全体成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将维权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通过法律服务热线精确问诊。“喂，您好，欢迎拨打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请问有什么可以帮您？”“我是一名家庭妇女，我离婚申请家务劳动补偿费能行吗？”一大早，市民王女士就打来电话咨询离婚后家庭财产分割事宜，经值班律师耐心解答

后豁然开朗。工作室充分发挥法律热线的综合服务效能，在妇联12338、法律援助12348等公益热线设置党员先锋岗，常年为群众答疑解惑，宣传法律法规，深入了解妇女儿童最关心问题和最迫切需求，为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心理疏导，并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中存在的重难点问题。迄今，通过热线电话为民众解答疑问、解决纠纷近两年时间，受众多达10000余人次。二是协调社会各界力量共同维权。法律途径维权，不仅对当事人影响大，而且效果也未必尽如人意，工作室积极联合妇联、司法局、相关媒体等社会各界力量，通过多角度、多维度共同发力解决纠纷，重点针对暴力、虐待、性侵、校园欺凌等严重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建立“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保护机制。工作室自成立以来一直努力做政府与民众之间的桥梁，针对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妇女儿童维权热点、难点问题记录，并提出一些针对性意见建议，形成工作报告后定期向12345市长热线及司法局等主管部门反映，为政府制定政策建言献策。同时也积极与民政部门、妇联、法律援助中心合作，为处于特殊困境的妇女安排疾病救治和生活救助，对家境贫困、生活困难的受害者提供减

免收费等帮扶，增强了维权工作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为妇女儿童维权开辟了“绿色通道”，“家和”在维权路上真正成为妇女儿童的“娘家人”。

用匠心，做化解矛盾的“引路人”

“妈妈，你好吗？我长高了，也长大了，如果再见面你还认得出我吗？我还是能第一时间认出你，因为在我心中一直是那个漂亮的妈妈。”这是一封写给妈妈的信，作者是15岁的张某。两年前，张某的父母经常因为琐事争吵，母亲不堪忍受离开了家。年初，母亲回来提出离婚，这个决定让张某非常难过，她不想和妈妈永远分开，希望能帮助父母重归于好，于是拨通了12338热线。“家和”妇女儿童维权党建工作室知道情况后，立即组织有丰富经验的两名律师进行调解，分析父母争吵的原因并制定对策，让孩子当着父母的面将自己写的信读出来。最终，张某的母亲放弃了离婚念头，家庭也和好如初。

针对诉讼等维权方式无法满足当前多元化纠纷解决的需求，“工作室”组建了妇女儿童维权专项小组，成立调解室专门处理妇女儿童维权纠纷，让维权服务更加便捷有效、贴心温暖。工作室党员律师运用法治思维参与调解，凭借法律素养化解矛盾，极大地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近年来，



工作室通过开展“大手牵小手、维权向前走”“退一步海阔天空”“维权面对面”等系列活动，为矛盾纠纷化解及妇女儿童维权提供全过程“零距离”服务，将诸多家庭存在的矛盾纠纷遏制在了萌芽状态，受到了众多当事人的好评与称赞。迄今，共处理离婚纠纷、婚后财产纠纷、抚养权纠纷等各类纠纷80余起，为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性侵、家暴、虐待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60余次，配合市妇联调处涉及家暴、性侵等多种类型矛盾纠纷70余起，真正成为化解矛盾的“引路人”。

献爱心，做公益普法的“热心人”

“巾帼法治宣传三服务”婚姻家庭调解专题讲座开讲啦、“巾帼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妇女节系列活动开课啦、《小猴贝贝历险记》开演啦……这是“家和”妇女儿童维权党建工作室开展的“送课下基层”等一系列精彩活动。

工作室积极参与普法宣传，组成了以朱美聪、朱群群、阮颖杰律师为核心，党员律师为主体的普法团队，以《宪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为重点，利用“三八”“六一”等节日开展法制宣传工作，通过讲课、座谈会等形式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妇女儿童依法维权的意识，提高妇女儿童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能力和。党员律师朱美聪是中国妇女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多次为椒江、黄岩、路桥、玉环等县市区的

街道妇联主席、村妇女主任做全国妇女十二大精神专题辅导授课。普法宣讲团成员朱群群律师针对儿童特性，将法律知识与身边的小故事融合创作出《小猴贝贝历险记》，并以其为主要内容为台州市实验小学、椒江区人民小学等20余所中小学作法治教育讲座。工作室党员律师踊跃参与法治宣传活动，累计开展普法讲座60余场，听众达4000余人次，主要受众为台州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妇女工作负责人、企事业单位员工、社区矫正人员、在校学生、戒毒所学员等，在提升妇女儿童法治素养的道路上取得了显著成效。

此外，工作室还充分利用媒体和网络平台助力妇女儿童维权问题的解决。注册微信公众号，定期宣传法律法规知识，发布维权典型案例，在线接受群众简单咨询并记录每次解决妇女儿童维权问题的全过程；利用微信等平台进行在线推广和宣传；将在工作室进行的现场咨询和协助调解拍成短视频，做成正面宣传小视频在普法宣传和维权宣传会中进行播放，占领网络维权阵地打通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最后一公里”，真正成为公益普法的“热心人”。

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是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也是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之一，保障妇女儿童权益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共促发展。妇女儿童维权，“家和”一直在路上。



初心之地记初心

文 | 嘉兴市律师行业党委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嘉兴市律师行业党委自主题教育全面启动以来，坚持把主题教育作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充分运用红船起航地的政治资源，紧盯任务目标，健全工作制度，创新方式方法，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严实的工作举措、饱满的精神状态扎实推进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各项措施，呈现出良好的工作态势，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科学谋划，高标准高质量启动

根据上级各级党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要求，律师行业党委迅速行动，科学谋划，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行业党委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明确工作职责任务，深入推进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参观践学、交流分享、辅导报告、主题征文、知识测试、特殊党费等“十六个一”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党委全

体成员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读原文悟原理，谈体会说感想，充分发挥领导核心示范作用。10月4日，陈建新书记亲自带领主题教育办有关人员来到浙江子城所党支部开展主题教育督查指导，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提出要求，对开展主题教育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主题教育办按照领导小组要求，轮流对律师行业党支部开展主题教育情况督查，指导推进工作。同时，及时召开市直所党支部书记及委员动员部

署会，宣读市局党委实施方案，对开展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作了动员部署。此外，联系新华书店购买党员学习规定书籍，落实了党员学习读本；联系广告公司为市直所党支部制作宣传展板，营造主题教育氛围。各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积极参加当地司法局党委（党组）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制定实施方案，及时开好律所动员部署会，有组织、有计划、有载体、高标准高质量全面推进主题教育。



二、学深悟透，营造学习教育氛围

全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利用“学习强国”、微信群、QQ群等信息平台，采取集体学习、个人自学、心得交流、辅导报告、参观践学等方式，组织党员利用班前班后的碎片化时间，原原本本通读《党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嘉兴市党员应知应会读本》和党史、新中国史等，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沉下心来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领会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党支部书记能带头学习、带头交流、带头上党课，当标杆、作示范，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每个党员积极参与，自觉记好学习笔记，并在书本上用红

黑笔划线备注，做到边学习边思考边实践，撰写心得体会，并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交流学习体会，相互启发提高。浙江子城所党支部与人保财险嘉兴分公司第五党支部开展党建共建主题教育活动，专门邀请市委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沈丁华为两个党支部全体党员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争做担当作为好党员好干部好律师好员工”主题党课，进一步增强了党员的党性意识和服务意识。浙江兴嘉所、上海德尚（嘉兴）所组织观看电影《我和我的祖国》，以一个个鲜活生动的普通人的奋斗故事让党员回顾共和国的历史，接受爱国主义教育。秀洲区司法局充分利用“秀水法学堂”平台，开设“秀司微课堂”，开展“百名律师进

百村”集中专项行动，推出“秀律护苗”“秀律助爱”“秀律助农”“秀律助企”服务产品。海盐县司法局组织党支部书记参加全县党组织书记轮训，并巡回指导开展主题教育。海宁市司法局组织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知识竞赛，8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选派8支参赛队共24人参加比赛，不断激发党员学习热情。浙江百家所组织党员到南湖红船旁重温入党誓词，追寻红色记忆，坚定听党话跟党走。同时，充分用好司法行政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主题教育精神，推广先进典型，增强党员参加主题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新时代党员律师的初心使命意识，营造学习教育氛围。

三、精准创新，助力主题教育实效

全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有机结合，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高标准做到奔着问题去，带着问题学，聚焦问题查，对照问题改，在学习教育上注重学深悟透，往深里走、实里走、心里走，在调查研究上注重破难题，察实情、出实招、真管用，在检视问题上注重查找差距，找得准、查得实、挖得深，在整改落实上注重解决问题，重点改、全面改、深入改。咬定目标任务，聚焦法律需求，积极务实创新，形式多样地开展“法润嘉兴·法企同行”“网格连心、组团服务”“两地报到、双岗服务”“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热心为群众办好事实事。9月6日，市司法局、

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联合在“智立方”创业一线建设嘉兴市高层次人才高科技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正式启用，设8个法律服务项目，通过“年度法官家”“月度红色代办”“名所结对名企”等机制建设，聚焦“两高”人才企业法律需求，提供全天候、保姆式靠前、精准、暖心法律服务。9月24日晚，嘉兴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孙贤龙与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开展进社区巡防活动；捐赠嘉兴学院困难学生3万助学金。南湖区司法局选拔28名优秀党员律师担任新的ODR调解员，做到随时随地到岗接访。嘉善县司法局选拔17名优秀党员律师担任17个村“平安书记”，研判村情险情，宣传法律法规，化解基层矛盾。平湖市司法局组织开展“喜迎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平湖人”主题宣传活动，为

群众讲解惠农法律知识。桐乡市司法局开展“六个一”红船组织生活和“守初心连民心、担使命促发展”主题党日活动等。通过系列活动，增强党员的党性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取得了显著成效。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工作安排，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建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宗旨性质、勇于担当作为、强化政治建设、提升党性修养，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更深入、思想政治更坚定、干事创业更有为、为民服务更贴心、清廉本色更彰显、首位战略更担当具体目标，确保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并取得实效。



陶锡金： 鞠躬尽瘁守初心 奋发有为在基层

文 | 包汉立 武义县司法局

陶锡金，1962年12月出生，浙江中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从业26年间，先后办理了各类案件1200余件，免费解答法律咨询数万人次，先后荣获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金华市优秀律师、金华市最美普法人、金华市十大法律援助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



矢志不渝，做群众利益的守护者

把个人得失放在身后，心里永远装着群众，这就是武义人印象中陶律师的风骨品行。前年5月份由“职业打假队”掀起的打

假风波中，武义籍超市经营者因为法制意识淡漠，蒙受了极大的损失。为此，陶律师强忍着兄长新丧的悲痛，驱车5小时赶赴江苏昆山为300多位武义籍超市经营者讲授普法课程。从专利、商

标侵权到合同拟定，从“反打假”到日常纠纷，陶律师总结出的十大法律问题涵盖了超市经营的方方面面，契合了经营者的相关利益，受到了听众的一致好评。言传莫如身教，为了让各类

来访群众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陶律师针对不同的情况制作了一系列格式化标准合同，其中数个版本甚至被县农业局编入农村常见合同样本，成为弱势群体维权的有力武器。

任劳任怨，做基层普法的先锋队

与电视剧中西装革履的“律政精英”不同，陶律师是一位充满着清新“泥土味”的草根律师，他的足迹布满了县城的各个角落。每一场讲座，他都悉心准备，认真授课，从民间借贷到婚姻家庭、从民商到刑事，以最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最实用的法律知识，收获了无数的掌声与赞誉。不仅自己亲力亲为，陶律师还每年组织其律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上百场义务普法讲座，地点覆盖机关、学校、企业、农村等多类场所，为基层法治宣传做出了重要贡献。2013年，陶律师和其他党员律师组织成立“武义县萤火虫党员律师志愿者服务队”，6年来，志愿者服务队以满足群众的法律需求、服务党委政府中

心工作为己任，利用“法律夜市”“法律赶集”等形式为外来务工人员和山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万余次，指引法律援助200多人次，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的影响。2014年，陶律师自己出资与桃溪镇司法所共同成立金华市首家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桃溪镇公共法律服务站，为武义律师服务基层、服务“三农”提供了新的思路、新的平台。公共法律服务站成立后，他以身作则，率先到基层开展法律咨询工作，无偿为桃溪镇人民政府及当地村民委员会代理各类案件，每年参与当地矛盾纠纷调解十多起，被当地政府和群众尊称为“金牌”调解员。

乐于奉献，做服务社会的热心人

在从事法律工作前，陶律师曾是部队里的一名普通战士，先后在班长、炮班班长、联队文书、炊事班长等各个岗位上默默奉献。在军营，他学会汽车驾驶、法律知识，成为同批500多名战士中第一位入党的积极分子。回

想起当年入党嘉奖书送回家的情景，他激动地说：“村里面都在敲锣打鼓，我成为全村人的光荣，那种荣誉感是实实在在的。”正是这份荣誉感、这份对党与人民恩情的初心促使着他不断前行。武义县老年大学成立了30年，讲了27年法律课的陶律师是学校中教龄最长的讲师；作为武义县“快乐志愿者总队”的一名队员，陶律师与队员们自费去农村为老年人理发、洗脚、剪指甲。有的队员会唱歌，就为老年人带来欢快的歌曲表演；有的队员会烧饭，就为老年人煮面条、鸡蛋，亲手喂老年人吃；陶律师则为乡亲们带去了普法书籍，奉上了一堂又一堂生动活泼的法律课。这些看似平凡的小事，却是村民心中最暖人心的“大事”。

“我也会给老人家理发”，陶律师笑着说。“那时候在部队里，班长要给战士们理发，所以我也学会了给父母理发、给老年人理发。”正是因为拥有高度的使命感、荣誉感才能成就一位这样心系群众的律师，才能担负起如斯责任、如斯期望。

朱永华： 名与利不是律师追求的终点

文 | 张宇

朱永华，浙江中辛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首席合伙人。从业20多年，办理各类案件1000多件，公开发表论文十多篇，主编出版《民间借贷纠纷裁判观点与实务指引》著作。曾获得浙江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温州市“十佳律师”“十优律师”、温州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员、温州市优秀人民监督员、温州市十佳法援案例等荣誉。



追求梦想不忘初心航向

“每个人都会有梦想，每个人都曾追逐过梦想，有成功也有失败，成功不是梦想的重点，失败却是梦想的起点。”朱永华对律师职业的梦想有着独到的见解，失败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在追逐梦想的过程中迷失了方向，作为一个法律人必须要忠于法律、忠于事实、恪守职业道德。

从1998年人行开始，朱永华一直固守着一颗公

正公平、实事求是的法律心。“我的一位老师曾经教导我不要过多追求名和利，要先做好本职工作，学会拒绝一些外来诱惑，同时要脚踏实地，在适当的时间把握恰当的机会再收获成功。”朱永华心目中理想的律师样子，不单单是个能够帮当事人在案件的技术层面从轻、减轻的讼师，还是个能帮助他们以成熟和豁达的态度跨越人生门槛，获得勇气和定慧再度出发的人。

积极发展不忘社会责任

身为党员律师，朱永华始终将社会责任牢记心头。近年来，朱永华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投入“两个健康”建设，带领团队开展“法制体检”“法治体检”数百次，走访企业100多家，开展法治讲座数十次，为企业与企业家答疑解惑，为企业提高规范化经营提供法律帮助；多次参加政府组织的PPP项目研讨会，为政府重点工程建言献策，广受好评；积极投入农村工作，带领团队担任100多家村居法律顾问，为化解基层纠纷，积极开展普法活动；参加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活动，为困难户提供法律帮助；结对贫困学生，尽一分微薄之力。

“做律师不能只惦记自身发展，尤其是党员律师，要时刻心系社会、心系民众，积极参与公共活动，这对律师自身发展也有巨大促进作用。”朱永华说。

坚守法治不忘人文关怀

正义感和使命感是律师的基本素质。在公民中传递法律思维，普及法治信仰，让每个公民都享受到宪政精神和人文关怀是律师义不容辞的责任。这与党员律师朱永华的观点不谋而合。“做一个有法有情的律师，才能走得稳、走得高、飞得远。”

2016年12月，安徽人赵某在修理货车故障中，把几个石头作为警示设施摆在车后。车修复驶离后，赵某未及时清理先前摆放的石头障碍物。次日，永嘉民工翁某驾驶

二轮摩托车在该路段受石头障碍物影响，发生翻车，造成脑部重伤事故，花去医疗费几十余万。事发后，赵某、翁某、车辆保险公司对该事故到底是属于一般侵权责任纠纷还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产生分歧，保险公司拒不赔付。因翁某家境贫寒，获悉后，朱永华主动援助维权，从法律角度看，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本案是一般侵权责任纠纷还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浙江省内没有相类似的判例，如认定是一般侵权，由于赵某清偿能力有限，则受害人可能无法获得实际的赔偿，如认定为交通事故，受害人可获得保险赔偿。多次向交警、法院争取，最后经法院二审，将事故界定为交通事故，共历时近两年时间，为翁某争取到保险赔付50万元。本案结果较好地维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一定程度上抚慰了受害人的心灵创伤，化解了各方矛盾，积极宣扬了社会正能量。

“很多时候一个案件的结果不是皆大欢喜、各方满意，因此在坚守公平正义的同时，还应兼具人文关怀。”朱永华经常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勉励青年律师要同时修好“技能课”和“人文课”。

当前，中国迈入了依法治国的新时代，律师业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朱永华怀着浓厚的才情、法情、温情，用扎实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践行者一名党员律师的责任与担当，他热心公益，关注民生，在是与非、名与利面前，能心系他人的境遇与困苦，做到泰然面对，宠辱不惊，保持内心的独立与平静，把正义与真理作为毕生追求。

金西艇： 为远方的陌生人“种”下生的希望

文 | 林 萍

金西艇，1985年12月出生，浙江明权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富有爱心、乐于助人，从业近十年，办理法律援助、法律帮助案件上百起，先后获得温岭市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台州市优秀共产党员律师、浙江省红十字公益之星等荣誉。



对金西艇律师来说，3月12日，是个特殊的日子。这一天是植树节，他为远方的陌生人捐献了264毫升造血干细胞混悬液，为他人“种”下了生的希望。

造血干细胞，就是俗称的骨髓，因为可以通过移植治疗白血病等重大疾病，业内人士亲切地称呼它为“生命的种子”。

金西艇回忆，直到看到捐献的造血干细胞被装进专用运送箱后，那颗悬着的心才放了下来，因为捐献的过程对他来说并非一帆风顺。

2015年6月30日，温岭市司法局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入库动员活动，金西艇律师也参与其中。活动过程中，他了解了一些造血干细胞捐献知识，本着党员应当起到带头

模范作用的信念，他毫不犹豫地加入中华骨髓库，成了一名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

2018年12月28日，金西艇律师接到温岭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电话，得知一名患者与他初步配对成功。起初，金西艇仍有些疑虑，捐献造血干细胞真的无损健康吗？本着律师职业特有的思维方式，金西艇首先做起了

“尽职调查”，上网检索捐献造血干细胞案例及医学相关报道，咨询身边的医生朋友，听取其他捐献者的亲身经历，最终形成了内心的确信：网络中流传的捐献造血干细胞有损健康的言论，并无确切依据及必然联系。心中的疑虑全消，金西艇很快与患者做了高分辨配对，并进行捐献前体检。结果很快出来了，高分辨结果相合、身体符合捐献条件，这意味着即将进入实质性捐献环节。

摆在金西艇面前的第二个问题出现了，该如何取得家人同意？他曾设想过母亲会反对，但没想过会遭到如此强烈地反对。怎么办？金西艇首先采取的办法是隐瞒，觉得生米煮成熟饭后，时间会消除母亲的担忧。他借口去杭州参加培训，实际是前往浙江省中医院进行捐献前的注射“动员”。然而，就在采集造血干细胞的前一天，母亲还是知道了实情，准备前往杭州阻止捐献。而在另一边，患者为了接受移植早已进入无菌病房进行“清髓”手术。金西艇知道，依据规定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有权随时终止捐献，但此时停止捐献无异于直接宣判患者死刑。金西艇立刻联系律师事务所、司法局、红十字会的领导前往家中安抚母亲，又委托温岭市第一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现身“说法”，最终获得了母亲理解。第二天，在

姐姐陪同下，金西艇律师进入了采集室。

在大多数人观念里，造血干细胞需要从脊柱抽取，事实上，随着现代医学的发展，已经可以通过抽血分离的方式采集。在正式采集造血干细胞前，金西艇律师已经连续4天注射了动员剂，以便将造血干细胞动员到外周血，最终完成静脉采集。金西艇律师注射动员剂之后，出现了发热、腰疼、睡眠不好的症状，医生告诉他这是正常反应，将会在捐献后1-2周内消失，并开了止痛药。由于担心会对造血干细胞受捐者造成影响，他咬咬牙，最终没有服用止痛药。

在血液分离机的缓缓转动中，殷红的血液从金西艇的左臂缓缓抽出，经机器分离干细胞后，从右臂回输至体内。近4个小时的采集过程，金西艇不断地揉捏面包形状的压缩球促进血液循环，让采集更加顺利。期间一名女护士路过采集室，将手中的鲜花送给了金西艇，感谢他的无私奉献。原来她也是一名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以过来人的经验告诉金西艇不必紧张。

最终，金西艇成功采集264ml造血干细胞混悬液。医生拿部分混悬液化验后，结果表明本次采集的造血干细胞质量非常高，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患者移植的成功率，

金西艇认为这可能与他长期坚持锻炼有关。

日常生活中，金西艇是一名马拉松爱好者。就在捐献前的半个多月，金西艇还去参加了2019年香港马拉松，并跑完全程，原计划参加3月份的无锡马拉松，因捐献时间冲突，主动放弃参赛。如今，金西艇已加入浙江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跑马队，在奔跑的道路上，号召更多人奉献爱心、延续生命的曙光。

捐献之后，2019年4月金西艇荣获浙江省红十字会第十一届“红十字公益之星”、2019年7月份被评为台州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随着荣誉而来的是相应的责任，金西艇认为捐献造血干细胞的荣誉有着太多的运气成分，将本职工作与公益相结合才是一条长远之道。在这条道路上，金西艇所在的浙江明权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温岭市慈善义工队党支部结成了党建联盟，为未成年人、农民工、老年人等贫困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金西艇律师本人还担任六个村的农村法律顾问，为广大村民进行普法宣传，担任温岭市法律援助中心驻温岭市看守所值班律师，为认罪认罚案件的被告人提供法律服务，这些工作看上去细小、繁琐，却是一名优秀党员律师应有的初心、应担的使命。

筚路蓝缕 玉汝于成

——浙江省一大型国有企业破产重整案办案纪实

文 | 林罗斌 邓蔚霞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浙江A公司是一家经营超过三十多年，在出口行业遥遥领先的大型国有控股外贸企业。公司从2008年开始从事进口废铜贸易，在短短几年时间内经营不善，形成巨额逾期应收账款，导致公司资不抵债。A公司最大的债权人也是公司股东之一的B集团向法院申请对A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法院裁定受理了A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经过管理人为期十八个月的破产重整，目前A公司已经成功引进重整投资人，股权已经变更登记到重整投资人名下，八个亿的铜贸不良资产成功拍卖，普通债权人获得百分之四十的清偿率，小额债权人获得百分之五十五的清偿率，债权全部清偿完毕。

维持继续经营 监管自行管理

接管A公司伊始，为了充分掌握公司情况，管理人团队连续数日召集A公司管理层、普通员工、主要债权人开会座谈、听取他们的建议与心声。早在法院受理A公司破产重整之初，A公司就向法院提交了报告，要求维持企业继续经营，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座谈过程中，A公司管理层

再次向管理人提出继续经营并自行管理的要求。

根据破产法规定，在重整程序中债务人的财产和营业事务可以由管理人管理，也可由债务人自行管理。管理人详细分析A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职工成分，认为相较于由管理人管理经营，允许A公司继续经营自行管理的优势在于：(1) 原公司管理团队已服务多年，对企业具有深厚感情，愿意共渡难关；

(2) 可充分发挥管理层对公司经营业务、客户单位、人事安排、财务状况熟悉的优势，有利于提高重整效率；(3) 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在行业的熟悉程度，对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测以及市场运作思路，可以辅助管理人制订出切实可行的重整计划，并使之顺利通过和执行，有利于降低重整成本。

为此，管理人决定分两步走：其一，根据破产法规定，将A公司继续

经营和自行管理的方案向法院汇报；其二，与A公司管理层划清职责边界，哪些营业事务由管理人审核把关，哪些营业事务由A公司自行管理。经过与A公司管理层召开会议反复沟通，管理人形成了《管理人对A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监督方案》。监督方案规定，A公司在实施签订重大合同、支付主营业务50万元以上的预付款、100万元以上的应付账款等营业事务前必须经管理人审核同意。

拨开债权迷雾 厘清法律关系

A公司债权存在债权人种类众多、债权结构复杂的特点。其中A公司离职员工申报的持股会股权回购款的债权，尤其让管理人感到千头万绪、迷雾重重。

A公司职工持股会设立于1999年，是A公司根据《浙江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行办法》规定设立的，经过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但未经社团登记，未取得社团法人资格。A公司职工持股会是A公司最大的股东，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职工持股会设理事长一名，通过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议事。职工持股会会员均为A公司在职职工，A公司在职职工达到一定的业绩或者职务就可以认购职工持股会股权，从而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职工一旦离职或者退休，则由职工持股会回购其

持有的股权。职工持股会会员仅享有按照股权比例的分红权，没有对A公司的管理表决权。管理人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同时向A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门摸查情况、追根溯源，认为职工持股会拥有独立的账户、独立的财产，独立的议事规则、独立的组织架构，应当认定职工持股会是不同于A公司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离职职工的职工持股会股权回购款债权，应当向职工持股会主张，而不是向A公司主张。最后，管理人经审核对于离职职工的要求A公司支付职工持股会股权回购款的债权统一不予认定。

公开招募投资人 一波三折尘埃定

管理人从接管A公司开始，始终把引进有实力有信誉的重整投资人作为核心工作和攻坚目标。自A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投资人招募方案》后，管理人先后进行了三轮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

第一轮公开招募发布后，收到了业内一家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公司的报名材料。管理人经过初步审查后，向该公司发出了确认函，通知其已经入围A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尽快前来缴纳保密保证金，签订保密协议，进行尽职调查。但是该公司却迟迟没有回复，经过管理人一再的电话沟通，该公司表示另有投资安排。管理人只好向其发出了取消报名资格的

通知。

接着，管理人又紧锣密鼓地发布了第二轮招募公告。公告发布后不久，管理人接待了杭州一家民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他表示对A公司的重整投资很有兴趣，但是无奈其公司注册资金数额还达不到《重整投资人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条件，请求管理人给予其一定的时间让其进行增资。他向管理人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在一定时间内完成增资从而达到重整投资人的注册资本条件。管理人也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要求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缴纳保密保证金，方能开展尽职调查。这时，A公司管理层收到重整意向投资人报名的消息，专程收集整理出该民营企业的相关背景资料，要求与管理人面谈。A公司管理层向管理人细数了该民营企业在与A公司历年交往过程中的不良记录，表达了该民营企业不靠谱，不适宜接盘A公司的意愿。正在管理人为难之际，规定时间已到，该民营企业没有按照约定缴纳保密保证金、完成增资。第二轮重整意向投资人出局，管理人向其发送了取消报名资格的通知。

经过两轮公开招募都没有合适的重整意向投资人成功报名，A公司上至管理层下至普通职工都处在焦虑之中，这时A公司工会委员会向管理人提交了建议书，表达了希望管理人出面邀请A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人也是A公司最大的债权人、股东之一B集团

前来对A公司进行重整投资的要求。管理人召集A公司其他几家大债权人进行沟通，征求大债权人意见，各大债权人要求管理人一边发布第三轮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一边邀请B集团前来重整投资。第三轮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发出后，依然没有接到任何重整意向投资人的报名。

区分不同利益 促成谈判成功

管理人根据A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建议，向B集团发出了邀请函，邀请其前来对A公司进行重整投资。B集团收到邀请函后，也非常重视，专门新成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C公司，指定C公司对A公司进行重整投资。

接下来，管理人与C公司、A公司几家大债权人就重整投资金额、重整投资范围以及重整过程中的职工利益保护等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具体事宜进行了一轮接一轮的谈判。管理人发现，C公司和几家大债权人在A公司重整投资的谈判过程中有着共同利益、区别利益和冲突利益三种不同的利益构成：共同利益是双方都希望A公司重整成功，C公司希望重整成功，以解决A公司职工安置问题，维护社会稳定；几家大债权人希望重整成功，因为破产重整的债权清偿率比破产清算高。区别利益是C公司希望在重整计划草案中规定，保留一千万作为A公司的稳定发展基金，用于安抚重整成功后

保留下来的A公司职工；几家大债权人则希望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明确，管理人自重整计划草案获法院批准之日起撤回管理人提起的撤销几家大债权人个别清偿的诉讼。冲突利益是双方对于重整投资金额、重整投资范围的不同要求，C公司希望重整投资金额低，重整投资范围小，这样可以用最少的钱拿到A公司最优质的资产，剔除不良资产；几家大债权人则希望重整投资金额高，重整投资范围大，这样既可以得到更高的清偿率，又可以在最快的时间拿到债权分配金额。

面对分歧，管理人综合运用了心理战、扮猪吃虎等多种谈判技巧，促成共同利益，满足区别利益，撮合冲突利益，在C公司和几家大债权人之间斡旋，求取重整投资人与债权人之间的最大公约数。最终，A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数易几十稿，终于定稿。

筚路蓝缕 玉汝于成

2019年10月，随着A公司第二笔重整投资款的分配完毕，管理人的重整监督义务即将全部完成，回首管理人接到法院指定那一刻起至今的十八个月时间，管理人不禁感慨万千。由于国有企业的管理体制和职工问题的特殊性，国有企业破产重整在我市乃至我省都是首例，没有以前成功的经验可以参照，管理人只能在接管过程中遇到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问题，其中

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花费了大量的精力。纵观整个破产重整案件的处理过程，既有非诉，比如起草文件、审核合同、与各方主体的谈判，又有诉讼，比如应收账款的追讨，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应诉；既有协调，又有裁决，一方面管理人要与多方利益主体包括重整意向投资人、破产企业管理层、职工、债权人反复沟通，听取他们的不同意见，另一方面管理人对于重整投资金额、重整投资范围等重大事项要作出自己的判断，依据自身的决策去说服不同的利益主体；既有服务，又有管理，一方面管理人要为破产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核、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服务工作，另一方面，管理人又是代表法院为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对破产企业进行监管，保证破产企业的保值增值，监管防控破产企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的程度，企业的优胜劣汰现象也日益突出，而企业一旦进入破产程序，管理人发挥着代表法院保护债权人和企业职工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破产法的正确实施、推动破产案件进程等多种作用。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律师在破产案件处理这片蓝海中大有可为，也将大有作为。



民间借贷中的“情”与“法”

文 | 鞠宁君 胡梦杰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民间借贷纠纷多发生在熟人、朋友间，过去各方在发生借贷法律关系时，往往羞于明确还款责任及后果，甚至不签署借条就出借；近年来，普通老百姓的法律意识提高，出借款项一般会要求借款人、保证人签署借条，甚至要求保证人另行签署相关函件，且不论相关文件用词用语的法律严谨性，难道一份用词明确、内容清晰的完美借条及保证函，就能确保将来发生纠纷时债权债务关系及责任的明确吗？

近日，笔者在办理相关案件时就接触到了类似情形。

该案是一起简单的民间借贷案件，甲向乙出借款项，丙为该债务

提供保证，借条中没有明确保证期限。借款期限届满后，甲向丙询问借款情况如何，丙表示自己会转告乙准时归还款项，甲随后向乙催讨款项，但乙以生意周转需要为由提出再借一段时间，自己可以每月支付一定利息，甲表示同意，后乙每月归还一定款项，其中有两笔款项系通过丙的账号归还（该两笔还款时间出现在借款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后）。借款期限届满一年后，因乙未继续每月归还款项，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归还全部本息、丙对本息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中借款期限届满后，甲乙丙之间通过微信聊天、电话通讯等

进行了一系列交互，而这些交互也导致了三方在期限届满后、诉讼发生前权利与义务发生了一系列的变更。

本案关键点之一：本案保证性质、保证期限及相应的诉讼时效如何？

根据《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民间借贷未明确约定保证性质的，该保证应当被认定为连带责任担保，而保证期间在未约定的情况下，为借款期限到期后六个月。该保证期间为除斥期间，不因任何事由而发生中止、中断。出借

人在保证期间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从主张权利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根据最新《民法总则》，诉讼时效为3年）。

换言之，出借人应当在借款期限到期后六个月内，以能够保存且能够确定出借人、保证人双方身份的形式对保证人提出承担保证责任的要求，以此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本案关键点之二：甲向丙询问借款情况如何，丙表示自己会转告乙准时归还款项的行为是否构成对保证责任的主张？

如何构成有效的保证责任主张，在实务中有不同的判断，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二他字〔2002〕第32号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担保期间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方式及程序问题的请示》的回复，主张权利的方式可以包括“提起诉讼”和“送达清收债权通知书”等。其中“送达”既可由债权人本人送达，也可以委托公证机关送达或公告送达（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刊发清收债权公告）。

在实务中，如果能够明确出借人和保证人的双方身份，且出借人明确表述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意思表示，或保证人主动表示自己会承担保证责任，通常即可视为出借人已经主张权利。

本案中，甲仅向丙询问借款情况如何，而丙表示自己会转告乙还款，出借人未明确表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亦未表示自己会承担保证责任，通常情况下，难以判定出借人已经主张权利，而

这一点亦在庭审过程中得到证实。

本案关键点之三：甲方对乙方的“宽限”行为有什么后果

甲在借款期限届满后，曾通过微信向乙要求还款，双方沟通中，双方达成合意，乙延期一个月还款，但利率相应提高。

值得注意的是，该行为实际上导致了借款合同（主合同）的主要条款变更（期限、利率），根据《担保法》第二十四条，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因此，实际上，在未取丙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的“宽限”行为已经导致了丙的保证责任提前终止。

在民间借贷中，类似的“善意宽限”行为并不少见，出借人需要注意，一旦借款已经到期，任何对借款内容的变更（还款期限、金额、利率）如无担保人书面确认，都会导致担保人的脱保。

本案关键点之四：保证人账户在保证期间届满后还款的行为，是否意味着新的保证合同成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公告法释〔2004〕4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依法向保证人主张

保证责任的，保证责任消灭。保证责任消灭后，债权人书面通知保证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或者清偿债务，保证人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的，人民法院不得认定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该催款通知书内容符合合同法和担保法有关担保合同成立的规定，并经保证人签字认可，能够认定成立新的保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证人按照新保证合同承担责任。”

可见，最高人民法院对保证责任的规定是十分严格的，因为至少从表面上看，保证人在合同中只有义务没有权利，这与法律上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基本理念不符，所以为了最大限度保护保证人利益，法律设定了除斥期间制度。

在实务中，认定新的保证合同成立，其条件也是比较严格的，根据上述法释，即使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仍不能简单认定新的保证合同成立，在民间借贷中，出借人实际很难有意识采取规范的措施来重新设立保证合同。因此，最稳妥的方式仍是在保证期间内有效地主张权利。

综合本案材料及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甲在出借款项时确实要求乙、丙出具了言辞明确、具有法律效力的借条及保证函件，但在后续要求还款的环节中，缺乏法律专业人士的指导和对保证责任的认识，从而导致未能实现预期保证效果，大量民间借贷系出于朋友信义和普通的互助情感，但真朋友与明算账之间并没有实际的冲突，涉及大额金钱借贷时，寻求专业人士帮助，明确自身权利义务，才能更好地保护自身权益。



童模问题： 童年与镁光灯之争

文 | 张金捷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今年4月6日，杭州滨江一名年仅三岁的童模“妞妞”在拍摄间隙被妈妈踢踹的视频引发了网友的热切关注，同时也让童模行业规范、童模权益保障这一问题进入了民众的视野。7月30日，上海童模三伏天穿羽绒服拍广告的视频再次引发热议。据了解，童模行业“工作”8小时日薪4000元。在此等利益的驱使下，不少家长成了自己孩子的“经纪人”，很多3-5岁的孩子也成了被利益绑架的“童模”。那么，该如何从法律角度看待童模问题？

一、从现行法律法规角度出发

1. 《劳动法》：童模不是童工

“妞妞事件”发生之后，网友们频频向杭州市劳动部门喊话，要求对童模现象加强监管。要知道，国家在2002年就颁布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劳动法》也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对此，杭州市劳动监察部门表示：童模不属于

非法用工，因为童模和商家在法律上属平等地位，无隶属性，只是领取一定的劳务报酬。换言之，童模与商家之间的关系属于“劳务关系”，不属于“劳动关系”，因而也就不属于《劳动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可规制的范围。

2. 《广告法》：10岁以下不得作为广告代言人

《广告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一般来说，我们看到的童装模特都十分年幼，多数在3-5周岁之间。那么让他们当模特，是否违反了《广告法》呢？

《广告法》并没有对广告代言人作出明确的定义。我们参考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告监管执法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该文件对“广告代言人”的界定做出了如下规定：“普通人在广告中显示身份且利用其形象为商品、服务作了推荐、证明的，一般应认定为广告代言人；仅在广告中扮演特定角色，不表达独立推荐证明意图的，一般不认定为是广告代言人。知名人物的形象在广告中出现且能够被消费者识别，一般应认定为广告代言人。”

根据这一《指导意见》的定义，身为普通人的3-5岁的童模，如果仅仅提供的是身为模特的“劳务”，而并未作出“推荐、证明”，将无法被认定为广告代言人。

3. 《民法总则》：监护人代理须为被监护人利益

通过上述两节的讨论，我们沮丧地发现，《劳动法》和《广告法》并不能为童模孩子们提供充分的权益保障，那么回到更为基础的《民法总则》，是否能有收获呢？

我们都知道，现在《民法总则》规定的有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年龄界限是八周岁，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于大部分童模都低于8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者，因此劳务合同（如果有的话）也是必须要监护人来签订的。

但是这个监护权的行使权限也并非全无边界。民法设立监护人制度的目的在于保护欠缺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利益，而非让监护人利用监护权来为自己牟利。为此，《民法总则》第三十五条同时也规定了：“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

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相信不少人都经历过以下的场景：过完年，正在开开心心地数压岁钱，钱还没捂热，爸妈就过来说：“来，钱给我，帮你存起来。”不管当时的我们有多么愤愤不平，现在回过头来想想，当时的我们收到压岁钱后，确实可能没有办法好好妥善处置这样一笔“天文数字”。所以在这样的“压岁钱情景”中，父母代为保管压岁钱确实有一定合理性（至于是否真的存了起来，或是用于孩子的成长教育暂且不论）。

但是，压岁钱情景和童模童星情景的不同之处在于，家长并没有通过出卖孩子的“劳务”来换取金钱。而且无论是从出卖劳务的频率还是获得的金额来看，更多的是满足父母当下的利益。童模问题的症结在于：从3-5岁的孩子的角度出发，他们既不需要月薪4000元的收入，也不应该为满足父母的欲望一天工作8小时。父母“安排”不谙人事的孩子当童模，既违反了民法设立监护人制度的初衷，更有可能侵害了被监护人的权益。

二、深入分析：童模被侵犯了哪些合法权益

1. 肖像权

《民法通则》第一百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而起草中的《民法典（草案二次审议稿）》（后简称《民法典草案》）则更加严格：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

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肖像权属于人格权的一种。肖像的存在，除了意味着别人可以凭借肉眼将你与他人区别开来之外，更意味着它可以使一般人产生与特定人有关的思想或感情活动。而人格是什么？人格是区分一个人与其他个体的思想或情感活动的集合，是个人尊严的起点；人格权的确立则是旨在保护我们的精神世界。哪怕是“乳臭未干”的稚子，照样有他/她自己的精神世界，并值得法律保护。

虽然肖像权可以授权于他人并体现为经济价值，但是这些经济价值也不能磨灭其本质的人格属性。即使父母可以保留着这些照片换来的钱，留到孩子长大（即拥有一定的民事行为能力）时再交还给孩子，但是如果孩子长大后不希望自己的照片流传在网络上，他（她）也再无途径再撤回那些已经广为传播的照片。

需要明确的是，即便童模只有3-5岁，他们的人格可能还在萌芽、成长的过程中，但是他们的肖像权依据是属于他们自己的。身为监护人的父母如果代为行使其肖像权，需谨记《民法总则》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换言之，如果孩子明确表示不希望被拍照、当童模，父母应当尊重孩子的意愿，而非像本文篇头处提到的“姐姐妈妈”一样，对孩子打骂呵斥。

2. 休息权、健康权、受教育权

我们都说，玩耍是孩子们的天性。但是童模行业的野蛮生长和家长的趋利性，让不少身为童模的孩子一天“工作”连续八小时以上，失去了玩耍

和休息的机会；更有甚者，如姐姐一样，因为在拍摄的过程中不配合成人的要求，而被施加暴力。另外，正如文首处提到的“三伏天穿羽绒服拍摄”，反季节拍摄在模特行业并不罕见，但同样会对童模的身心健康产生不利影响。这种种行为，都明显侵犯了儿童的健康权、休息权。

另一方面，不少童模已经到了应受义务教育的年龄，但是父母安排的高强度拍摄行程让他们不得不常常从学校请假。让人担心长此以往，他们的学业是否会受到影响。

3. 隐私权

童模童星这一行业的特殊性，也会导致孩子过早地被暴露在公众的视野之下，从而让他们的隐私权受到影响。

从目前的法律条文来看，《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的隐私权的保护面还比较窄，主要立足于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而这未免有些过时了。究其原因，可能是受制于当时的环境背景，立法者可能只想有些家长会偷偷地（甚至当面）翻看孩子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却没有预想到今天社会环境翻天覆地，竟然还会衍生出童模童星这样一个行业。

事实上，隐私权这一概念的涵盖范围相当的广。尚在起草中的《民法典草案》就提到了，隐私是具有私密性的私人空间、私人活动和私人信息等；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搜查、进入、窥视他人住宅等私人空间；

（二）拍摄、录制、公开、窥视、窃听他人的私人活动；

（三）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四）获取、删除、公开、买卖他人的私人信息；

（五）以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生活安宁；

（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可以说，隐私权这一概念的树立和发展，离不开一代又一代孩子和成年家长之间的博弈。家长应该明白一个道理：即使孩子再小，也是有隐私权的。

三、野蛮生长的童模行业，如何处之

我们都知道，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分为三个部分：政府、社会和家庭。对童模的保护机制也应如此。

今年5月，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会同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共青团委员会等多个部门，出台了我国首个童模保护机制，即《关于规范童模活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规定，在童模活动中，不得利用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不得连续使用童模超过一周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导致童模辍学或变相辍学；不得连续活动超过4小时；不得让儿童穿戴不符合年龄、有违公序良俗的服饰，或引导儿童做不符合年龄、有违公序良俗的动作、行为；不得以殴打、谩骂等虐待方式对未成年人实施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意见》还规定了，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干预。如果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童模活动有侵害众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的情形，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发现行政机关在未成年人义务教育问题、童工问题等权利保护方面履职不到位的，将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整改纠正，对超期拒不整改纠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总的来看，杭州滨江检方的这一举措为全国其他地方乃至未来中央制定专门性法律法规提供了一个可供参考的模板：即首先对童模等未成年人参与的商业活动作出拍摄行为、拍摄场地、工作强度、工作时长等限制，再由检察机关作为“牙齿”，确保这些限制性规定能得到落实。

除了政府的努力之外，在整治童模行业的过程中，家庭和社会（尤其是企业）的力量也十分重要。如果说清官难断家务事，以监护人侵犯未成年人权益和身心健康为由更换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这种保护手段不可轻易适用的话，那么商家方面至少可以进行一定的行业自律，承担起“企业社会责任”（CSR）。虽然从短期来看，企业自我限制、选择为童模提供更多的保障可能会对企业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在其他竞争者都没有这么做的时候；但是从长远看，承担社会责任可以对企业的公众形象提升有所帮助，进而帮助企业进一步发展。

儿童权益保障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但人们从上世纪初才开始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今天我们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生活条件的提高，应当是为孩子们提供更好的成长环境，而非是为家长提供了商机，让家长把孩子作为摇钱树来利用。希望童模行业尽早得到规范，不再有孩子的童年被浸泡在汗水中。

商家经营自主权的界限在哪里？

——由上海迪士尼禁止游客自带食品及对游客开包检查谈起

文 | 周玉文 浙江群恒律师事务所



最近，很多人在谈论上海迪士尼可否“禁止游客外带食品”与“开包检查”。话题缘起是华东政法大学的小王同学去迪士尼游玩，入园时被要求开包检查并禁止其携带40多元的食品入园。故此，小王将迪士尼起诉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是要求确认被告上海迪士尼禁止携带食品入园的格式条款无效；二是要求赔偿损失46.3元。

一起看似普通的民事纠纷案件，之所以引起众人的关注和讨论，在笔者看来，主要是人们由人推己而对自身权利的高度关注。在众多讨论意见中，大抵有这样几种：

一是认为迪士尼的做法属于格式条款中的“霸王条款”。是属于以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的条款，其内容无效。

二是认为只要商家履行了告知义务，消费者在了解该条款后仍然购票，即是双方协商一致你情我愿的行为。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范畴。

三是认为开包检查是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上海迪士尼没有权利对游客进行开包检查。

笔者赞同第一种意见。其法律依据是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6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关于“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的规定。这样的条款可以认为是“霸王条款”。

在消费服务合同中，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或称责任，因此，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同时是减轻或免除了经营者的责任，这是一体两面的问题。是不是排除或者限制了消费者的权利，既要看消费者是否有这项权利，还要看是否属于经营者经营自主权的内容或者范畴。

再从经营者角度来说，为实现营利目的，经营者很有可能诱导甚至强迫消费者消费。事实上，如果明确了经营者自主经营权的界限，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我们看，为什么饭店禁止消费者自带酒水不属于“霸王条款”，而禁止自带餐巾纸则会被认为是“霸王条款”呢？因为对于饭店来说，菜肴和酒水是餐饮服务的基本构成，是餐饮业者利润的重要来源，或者说，经营菜肴和酒水是餐饮企业的营业要素，消费者自带酒水或

者菜肴当然就破坏了餐饮企业的营业要素或者说侵犯了其经营权利。同理，虽然游泳场、高速公路以及长途大巴、电影院等场所虽然也供应食品和酒水，但如果禁止客人自带则会被认为是“霸王条款”，因为这些经营者供应的食品和酒水并不构成其营业要素，尽管他们也有可能从中获得丰厚利润。用老百姓通俗的话说，你不能什么钱都挣啊！

如果上述观点成立的话，我们再以此观点看上海迪士尼事件就很清楚了。上海迪士尼虽然也供应食品和酒水，但其和饭店、酒店供应食品和酒水具有本质上的不同。上海迪士尼是一个主题乐园，也可以说是一个游乐项目比较齐全的旅游景区。旅游景区虽然也供应食品和酒水，但并未构成其营业要素，至多辅助而已。如果要求其服务对象必须在接受服务的同时购买其供应的食品，就是“霸王条款”了。

再说第二种意见。认为消费者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就是双方当事人你情我愿的行为，即具有合法性了。当然，如果吃了亏的当事人默不作声自认倒霉，从民不举官不究的角度似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合同是否有效，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只要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或者强制性规定，即使当事人同意，其在性质上也是无效的，且自始无效。从行政管理角度讲，国家也会主动干预此类合同。

符合当事人的意志，即使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也只是合同有效的一个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对违反法律禁止性或者强制性规定的合

同，即使当事人事先同意，事后随时都可以反悔、诉诸法律，法律都会予以支持。这也是非常明确的问题。

第三种意见认为，开包检查是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迪士尼没有权利对游客开包检查。笔者对此持赞同态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7条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经营者自定规定，自设关卡，对消费者携带的物品和身体进行搜查的行为，表面看来，虽经消费者同意，但由于该搜查是违反法律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的行为，同意无效。消费者可以随时反悔，要求经营者承担非法搜查的法律责任。

前文提到的小王同学在诉上海迪士尼案件中，没有提出被告上海迪士尼承担非法搜查的法律责任的诉求，法院根据“不告不理”的诉讼原则，对此不作主动审查。笔者认为，这是在诉讼请求上的一个疏漏。

当然，对于个别行为，例如，经营者并不设卡搜查消费者携带的物品，消费者为了自证清白或者某种其他原因主动要求经营者搜查的，可以认为是取得了消费者的同意，不属于非法搜查行为。

日常生活中，类似的案件还有很多，这在本质上都属于消费合同，应当遵循《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尤其在没有具体规定或者具体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则要遵循《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

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法律目的。在《新京报》与清研智库联合推出的调查中，达到81.2%的人认为上海迪士尼禁止外带食品的做法是霸王条款（参见《新京报》2019年8月17日第3版）。如果一种经营行为大多数人持不满意态度，那么，这样的市场经济谈不上是健康发展，也不能认为是公平的，社会经济秩序也会相应产生问题。

最后，我们再回到小王同学诉上海迪士尼官司上来，笔者认为，小王同学的诉讼请求是应当得到法律支持的。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订解读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问题探讨”

文 | 杜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为推动我国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方针，《决定》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制度、宅基地制度、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多规合一、永久基本农田、央地土地审批权、土地督察制度等七项内容进行了颠覆性、创新地修改。

本文主要讨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问题。

我国土地及土地权益分类

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包含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而土地则是重要的经济资源和生产要素。因此，我国特色的城乡二元经济体系衍生出了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双轨并存的土地制度，也衍生出国有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分离和集体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离的格局。

为研究此次《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修订内容，笔者简单梳理了我国土地的用

途分类及对应的土地权益分类。

如上图可见，我国的土地从用途上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而从产权归属角度则可分为全民所有制土地（国有土地）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土地（集体土地）。其中，集体建设用地则可分为宅基地、公共设施用地和经营性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和《招标、拍卖、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经营性用地主要分为工业（采矿用地除外）、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用地。《决定》则是针对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进行了颠覆性修改。

但需注意的是，虽然我国《物权法》第118条对国有和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的用益物权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即国家所有或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以及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单位、个人依法可以占有、使用和收益。但《物权法》第十二章“建设用地使用权”第135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而第151条则规定：“集体所有的土地作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办理。”因此，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应适用《土地管理法》而非《物权法》，在法律条文中更多地体现为管理性规定而非权益性规定，由此也可以看出，集体土地の利用历来是行政强监管领域。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历程

（一）严格控制阶段（改革开放至20世纪90年代末）

1.1992年《关于发展房地产业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集体所有土地不得直接出让。

2.1998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严禁农村集体土地用于任何非农建设。

3.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严禁城市居民在农村建设及购买住宅。

（二）探索试点阶段（21世纪初至2008年）

1.2004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提出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

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2.2006年国土资源部推行“城乡土地增减挂钩”政策，即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从以宅基地为主的村庄占地中腾出土地复垦，指标可以拿到城里来用。2006年4月国土资源部在全国5个省（市）开展第一批试点。

（三）逐步推动阶段（2008年—2013年）

1.2008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提出：“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对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必须通过统一有形的土地市场、以公开规范的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与国有土地享有平等权益。”

2.2009年，《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推动城乡统筹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除宅基地、集体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取得、并已经确权为经营性的集体建设用地，可采用出让、转让等多种方式有偿使用和流转。”

3.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四）深化落实阶段（2014年至今）

1.2014年1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指出：“加快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要求有关部门出台更为具体的政策法

规和方案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市。”

2.2014年12月31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明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矿仓储、商服等经营性用途的土地，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可以出让、租赁、入股。统一国有建设用地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交易规则，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公开交易的平台和制度”。

3.2015年2月27日，《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出台，在全国选取县（市）行政区域进行试点。在试点区域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4.2015年11月2日，中办、国办印发《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允许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矿仓储、商服等经营性用途的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享有同等权利，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可以出让、租赁、入股，完善入市交易规则、服务监管制度和土地增值收益的合理分配机制。

5.2018年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6.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度修改带来的新变化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范围变化：旧《土地管理法》第43条规定了集体建设用地的用途包括兴办乡镇企业、村民建设住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笔者理解，前述“兴办乡镇企业用地”指的就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新《土地管理法》将其删除后，如无特别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适用于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范围，包括工业（采矿用地除外）、商业、旅游、娱乐用地。但是否也包括商品住宅用地后续仍需明确。

2.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转让等入市变化：这个变化是本次《土地管理法》修改的重头戏。此前，除经批准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三种法定用途外，开发建设均应申请使用国有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仅能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流转，如对外上市必须首先由国土部门依法征收，将集体建设用地变更为国有土地后方可上市流转。而司法实践中，如当事人未依法办理征收、出让等相关手续，以集体土地合作开发房地产，本质上属于集体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即使已经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其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仍因违反土地管理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本次修改明确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市流转的基本条件：

（1）由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笔者理解，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也将采用不动产权证登记形式，载明权利类型、权利性质、土地用途、使用期限等核心内容。

（2）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需要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方可进行出让、出租。这意味着申请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市前必须取得村民会议的有效决议文件。但该规定系效力性还是管理性强制规定，还有待法律文件进一步明确。

（3）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依约处置，包括转让、互换、出资、赠予或者抵押。且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予、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这意味着，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将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出让规定将参照《招标、拍卖、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执行，抵押规定将参照《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及各地区关于国有建设用地抵押登记的规定执行。

由此可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除所有权不同之外，其他差异将基本消除，未来将形成统一的城乡土地市场。

3. 问题与展望：新土地管理法仅针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上市流转进行了较原则性的规定，实践中仍需对具体问题细化。例如，国有建设用地的出让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部进入国库并由财政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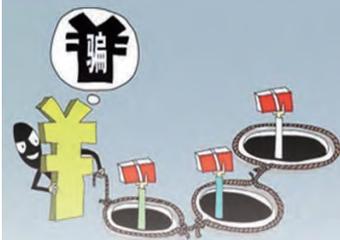
根据预算统一安排支出。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收入理论上应由集体经济组织享有，但具体如何分配还有待明确。另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产生的税费是否也一应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政策也存在争议。

同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在实践中可能还存在其他问题。例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年限与国有建设用地一致，则将同样面临使用年限届满如何处理的问题。集体经济组织不具有行政权力如何行使监管权以及土地的受让人也可能面临集体经济组织群体如何切实保障自身权益等问题。该些问题将可能在接下来的实践中产生，需要法律提前统筹应对方式。

最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将不可避免地改变农村土地征收现状及各地为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而创设的用地模式。未来，土地征收将可能仅在法律规定的为公共利益需要的情况中出现，撤村建居、城市化扩张等现象或进一步减缩，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进一步巩固。而在地方用地模式上，例如国家此前推行的集体建设用地建租赁住房试点、浙江等地的留用地制度、北京“定向出让”集体产业用地制度以及各地普遍尝试的小镇项目等均可能随之进行调整。

结语

尽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可能存在上述问题，但此次改革毕竟掀掉了此前半遮面的琵琶，有问题，有挑战，更有机遇。笔者大胆预测，此次的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将与历史上的几次土地改革一样，对中国的经济、社会形成深远的影响。



“套路贷”相关规范的内在联系与冲突

文 | 周立波 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

2019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颁布《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19年7月2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办理“套路贷”相关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以下简称《纪要》）。通过对比，我发现两个规范之间的表述有诸多不一致，而这必将给司法实践的理解带来诸多困惑。以下，我将对其中共同涉及的五个核心问题的相关规范的内在联系和区别进行简要分析和解读。

一、“套路贷”的概念界定问题

《纪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以低息、无抵押、快速放贷等为诱饵，诱使或者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等相关协议，通过收取“家访费”“调查费”“保证金”“中介费”“行规费”“安装费”“利息”“砍头息”等一种或者多种费用，虚增贷款金额、制造虚假给付痕迹、恶意制造认定违约、多平台借款平账、毁匿还款证据等一种或者多种方式设置“套路”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关系的，属于“套路贷”。

“套路贷”案件通常伴有非法讨债的情形，但不是“套路贷”的构成要素。“套路”多少不影响“套路贷”的认定。没有使用“套路”的，不属于“套路贷”。

《意见》：“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

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非法讨债引发的案件与“套路贷”案件的区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也未使用“套路”与借款人形成虚假债权债务，不应视为“套路贷”。……

【评析】 目前，大家基本都认可，“套路贷”不是一个法律概念，也不是一个政策概念。我认为，“套路贷”与“黄赌毒”一样，是一种犯罪现象的概括性称谓。

《纪要》和《意见》关于“套路贷”的界定都要求：1. 行为人主观上要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2. 客观上要形成虚假的债权债务。这是两者共通的地方。《纪要》在概念中对“套路贷”客观方面的描述更加具体，不过，这些内容在《意见》中第3条关于“套路贷”的常见犯罪手法和步骤中也有详细展开，因此两者在这方面没有太大区别。

但可以看到，《纪要》中认为非法讨债情形不属于“套路贷”的构成要

素，而《意见》在概念界定中明显把“套路贷”的非法讨债手段作为概念的组成部分，这就出现了一些区别。

区别在哪呢？在“套路贷”的定性上。《纪要》中的“套路贷”概念只需要行为目的非法性、债权债务的虚假性，实际上将“套路贷”概念限定在了诈骗型的“套路贷”，将“套路贷”犯罪基本等同于诈骗罪。而《意见》中的“套路贷”，将讨债手段作为概念界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讨债手段会直接影响财产的转移占有，并且在财产性犯罪中实施不同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性质并不一样，所以“套路贷”最终的定性可以是诈骗罪，也可以是敲诈勒索罪、抢劫罪等其他侵犯财产型的犯罪。

二、“套路贷”的罪与非罪问题

《纪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是“套路贷”的本质属性。在“套路贷”案件中，只要有“套路”，就可认定非法占有目的。

行为人收取名目繁多的费用，虚增贷款金额、故意设置不平等条款等

明显不符合民间借贷习惯，无论对方是否明知，均不影响行为人非法占有目的认定。

《意见》：“套路贷”与平等主体之间基于意思自治而形成的民事借贷关系存在本质区别，民间借贷的出借人是为了到期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收回本金并获取利息，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也不会签订、履行借贷协议过程中实施虚增借贷金额、制造虚假给付痕迹、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行为。

【评析】 非法占有目的是“套路贷”的本质属性，也是“套路贷”与民间借贷区别的根本标志，这一点《纪要》与《意见》是一样的。

《纪要》关于“在‘套路贷’案件中，只要有‘套路’，就可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这一规定，是引起争议的一个重要条款。争议的原因在哪？主要在于：一是“套路”本身千变万化，范围没法准确界定，导致法律规范的不确定性。二是“套路”在性质上可能是合法的、善意的，这些套路就不应该认定为犯罪。这一表述，如果机械理解，就会变成只要有套路，不管什么套路就可认定行为人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这会不当的扩大打击范围。我认为，《纪要》规定的“套路”是打上引号的，理解上应该指的是那些非法的、恶意的套路。

上述《纪要》中的第二款也是引起争议的一个重要条款。但如果仔细分析，第二款后半句“无论对方是否明知，均不影响行为人非法占有目的认定”这句话本身没有问题，因为行为人自己的非法占有目的当然不受对方的影响。但如果进而认定为诈骗罪，就会产生问题。因为诈骗罪不仅要看主观有无非法占有的目的，还要

看客观，客观上需要对方被骗，对方如果明知行为人是骗他而处分财产，就不能认定行为人为诈骗罪。

根据《意见》的规定，“套路贷”与平等主体之间基于意思自治而形成的民事借贷关系存在本质区别，也即基于意思自治形成的民间借贷不是“套路贷”。《意见》中规定的行为人实施虚增借贷金额、制造虚假给付痕迹、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欺诈、胁迫的行为，都是可能导致对方意思不自治的行为，因此，可以推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所以在理解《纪要》第二款前半句时，也应该关注行为人的行为是否会导致对方意思表示不自治，而不是看是不是符合民间借贷习惯。因为民间借贷习惯本身是个不确定概念，目前也没有好与坏、合法与非法的界分。从《纪要》规定看，行为人“虚增贷款金额、设置不平等条款”实际上是一种欺诈行为，从而可以推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并进而认定为犯罪。但如果行为人收取名目繁多的费用，或签订多倍借条，对方完全清楚明知内容意义而自愿接受，就应该认为双方属于意思自治的民间借贷关系。如有纠纷，应按民事纠纷处理。

三、“套路贷”的定性问题

《纪要》：具备“套路贷”的构成要素，设置各种“套路”骗取他人财物的，以诈骗罪论处。

“套路贷”一般以合同形式表现，但不应以合同诈骗罪论处。诈骗不成，反被对方所骗的，不影响诈骗罪的认定。

《意见》：实施“套路贷”过程中，未采用明显的暴力或者威胁手段，其

行为特征从整体上表现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被害人财物的，一般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评析】 “套路贷”的定性与前面关于“套路贷”的概念界定有密切关系。《纪要》因为界定的时候将“套路贷”基本限定为诈骗型“套路贷”，所以基本以诈骗罪定性。并且，《纪要》排除了合同诈骗罪的定性，这一点与《意见》相同。

但从《意见》可以明显看出，“套路贷”不一定认定为诈骗罪，要从整体上对行为进行评价定性。也就是要根据行为人非法取得他人财产的具体手段方式，确定罪名。如果采用明显的暴力或者威胁手段，最后非法占有他人钱财的，可以定性为敲诈勒索和抢劫等罪名。

需要注意的一种情形是，行为人在非法占有目的的支配下，既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诈骗行为，又有威胁、要挟的胁迫行为，最后取得被害人钱财的如何定性？我认为，应看取得钱财的核心行为是什么。如果以诈骗取得，定诈骗，如果以敲诈勒索取得，定敲诈勒索。

四、“套路贷”的数罪并罚问题

《纪要》：实施“套路贷”过程中，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全部或者部分真相，通过诉讼、仲裁等手段，骗取他人财物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实施“套路贷”过程中，行为人针对同一人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抢夺、抢劫、寻衅滋事等侵财型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一般以牵连犯择一重罪处罚；针对不同人的，一般

应数罪并罚。

实施“套路贷”过程中，行为人通过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非法拘禁、寻衅滋事等非侵财型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一般应数罪并罚。

《意见》：……。对于在实施“套路贷”过程中多种手段并用，构成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虚假诉讼、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抢劫、绑架等多种犯罪的，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区分不同情况，依照刑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数罪并罚或者择一重处。

【评析】 此处《纪要》第一款中的“套路贷”，如果隐瞒全部事实，既符合诈骗罪又符合虚假诉讼罪，则按诈骗罪定罪处罚，这一规定符合两高《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有争议的是隐瞒部分事实的情形。有观点认为，隐瞒部分事实提起虚假诉讼，都不构成虚假诉讼罪，怎么还可能构成诈骗罪？我认为，如果隐瞒部分事实，虽然不构成虚假诉讼罪，但虚假诉讼行为事实上可以视为诈骗罪的客观手段，就可以直接认定为诈骗罪，只是不存在数罪并罚的问题。所以《纪要》这一规定没有太大问题。

从《纪要》的后两款可以看出，其基本以是否侵犯同一法益作为认定牵连犯的标准。侵犯同一法益的，以牵连犯择一重罪处罚。如针对同一人实施诈骗、敲诈勒索、抢劫、包括寻衅滋事中的强拿硬要，都是侵犯财产性法益，按牵连犯择一重处理。侵犯不同法益的，如对同一人实施虚构债权债务的诈骗，又在讨债阶段实施非法拘禁的，因为既侵犯财产权益，又侵犯人身权益，法益不同，数罪并罚。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寻衅滋事，既可能侵犯财产法益，又可能侵犯其他法益，所以根据侵犯法益的不同，处理是不同的。

而《意见》在数罪并罚问题上没有具体展开，只是宏观上作了提示性规定。从这一点而言，《纪要》更加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套路贷”在各种行为都有的情况下定性难的问题。但在理论上，牵连犯到底如何认定，牵连关系是否可以以法益为标准，上述情形是认定为牵连犯择一重处理还是应该数罪并罚，仍然值得探讨。不可否认的是，《纪要》为理论中研究牵连犯提供了实践样本。

五、“套路贷”的共同犯罪问题

《纪要》：明知他人实施“套路贷”，帮助制定相关格式文本、传授如何制造虚假债务证据的方法或者提供其他帮助的，符合共同犯罪相关规定的，以诈骗罪共犯论处。

仅参与采用非法手段讨债或以虚假事实提起诉讼、仲裁，构成犯罪的，以其具体行为构成的相关犯罪论处。

《意见》：对明知他人实施“套路贷”犯罪，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以相关犯罪的共犯论处，但刑法和司法解释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组织发送“贷款”信息、广告，吸引、介绍被害人“借款”的；
- (2) 提供资金、场所、银行卡、账号、交通工具等帮助的；
- (3) 出售、提供、帮助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
- (4) 协助制造走账记录等虚假给付事实的；
- (5) 协助办理公证的；

(6) 协助以虚假事实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

(7) 协助套现、取现、办理动产或不动产过户等，转移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

(8) 其他符合共同犯罪规定的情形。

【评析】 在共犯的主观故意方面，《纪要》和《意见》都规定的是“明知”。明知不同于通谋。明知强调的是帮助者对于被帮助者实施犯罪的明知。在理论上，包含被帮助者不知道受到帮助者的帮助这种情形，也即所谓的片面共犯。在片面共犯中，提供帮助的人可以按被帮助者实施犯罪的共犯处理，但被帮助者不构成共同犯罪。如果两者要一起构成共同犯罪，则仍然应该强调两者要有共同的犯罪故意，也即两者要通谋，这是共同犯罪故意理论的基本要求。

关于“明知他人实施‘套路贷’犯罪”的判断，应当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既往经历、行为次数和手段、与同案人、被害人的关系、获利情况、是否曾因“套路贷”受过处罚、是否故意规避查处等主客观因素综合分析认定。也就是主要根据客观事实和行为人的认知能力来认定主观故意。

此外，这里需要准确理解《意见》中关于“刑法和司法解释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这一规定。我认为，这一规定主要指的是那些在理论上可以按照共同犯罪处理，但刑法和司法解释已经将其单独规定为犯罪的情形。如《意见》中所列的组织发送“贷款”信息、广告，吸引、介绍被害人“借款”的情形，如果是在信息网络中实施，则可能直接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而不按照“套路贷”犯罪的共犯处理。



守住初心 回报社会

——记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

文 | 裘雨轩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由北京隆安总部派驻的深谙国际争议解决、知识产权、金融证券、政府 PPP 项目等领域的骨干律师，及被吸收合并的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组建而成。作为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的隆安湖州分所，遵循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精细化的发展模式，致力于打造精品律师事务所。

组建专业知产团队 打造优质法律服务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不断加快，对于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知识产权是隆安最具有实力的法律服务领域之一，业务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商业秘密和域名等众多方面。隆安拥有一支实力和业绩突出、专业人员达121人的知识产权团队，其中专职律师26人、专利及商标代理人42人，麾下云集了包括最高院知识产权专家、原法官、原检察官、原审查员、仲裁员、司法鉴定员等各路英才，能用中、英、日、德等语种，为客户提供从知识产权的获权、战略、管理、确权、许可转让直至维权、纠纷解决的一站式专业服务。截至目前，隆安知识产权团队代理的专利商标申请逾2万件，知产诉讼近5000件。近年来，凭借团队的整体实力，多次获评“中国知识产权推荐律所”、“中国十大知识产权诉讼排行榜前三”、“知识产权报2016年度四星专利代理机构”、“《亚洲法律杂志》年度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大奖”、“中国十佳知识产权诉讼代理机构”等荣誉。

目前，该所知识产权业务部共6人，拥有律师执业资格3人，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3人。知识产权业务部门年均代理专利申请数百件，其中发明专利占比25%以上，技术领域涵盖电子系统、机械自动化、绿色地板、智能家居等。年均代理商标业务数百件，业务涵盖商标注册、复审、异议、无

效、撤销、转让等。截至目前，团队2019年度共代理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及非诉案件数十件，形成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十余件。

除此之外，该所知识产权业务部在其他方面也有不错的表现。2018年，先后分别入驻南浔科技大市场及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2018年12月，与全市首家专为小微科技企业服务的社会团体湖州市南浔区小微科技企业联谊会达成战略合作，并授予联谊会法律服务站牌。2019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公布2018年12月成功审批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名录，这也是首家湖州律师事务所获得开展专利代理业务这一资质。2019年初，编写了《南浔区小微科技企业知识产权现状的调研问卷》并分发企业，联合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企业进行调查研究。连续多年，积极参与协办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邀请

国内外知识产权专家为湖州市企业答疑解惑。2019年10月，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地校合作的决策部署，推动院校深度合作，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与湖州师范学院社会发展与管理学院就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并于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设立了知识产权校外实践基地。

巾帼普法进基层 维护平安促和谐

为积极探索女性社会组织参与妇女维权机制，有效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维护广大妇女合法权益，由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湖州分所负责人、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周桂珠律师出资成立了“菰城娘家人”维权服务中心，这是经市民政局注册成立的一家主要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按照“妇联指导、专业维权、公益



服务”的工作方针，以传播法理情、平安千万家为己任，依托隆安湖州分所专业化的服务团队，为妇女儿童提供一个集教育培训、信访接待、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安全庇护于一体的“一站式”维权服务。包括维权线连线、维权面对面、维权心贴心、维权大讲堂、维权大集市等五大板块。

中心自2014年成立至今，共开展了以下法律服务工作：

1. 共接待妇女来电来访咨询3500余件；为1558名来访妇女提供面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咨询内容包括：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农村土地征用问题、劳动者用工维权等等，其中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咨询类的占50%以上。

2. 截至目前，中心共举办286期维权大讲堂活动，中心律师进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广泛开展普法公益讲座活动，其中进村开展约90场，进社区开展110场、进企业开展35场、进学校开展26场、进宗教等其他场所开展25场，内容涉及婚姻与家庭案例分析与法律知识讲座、女性及劳动者维权讲座、老年人权益保护知识、未成年人法律知识讲座、社区矫正人员知识讲座等。

3. 共举办65余场维权广场大集市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3000余份。

4. 为贫困或弱势群体提法律援助服务，已结案案件40余件，并为服务对象提供其他法律援助约60人次。

5. 共承接19个公益创投项目（截至2019年9月份，已完成15个公益项目，还有4个项目已完成90%以上）。

6. 总服务对象及受益人数达320000人次。



工作务实进取 勇担社会责任

律所负责人周桂珠律师在1996年创立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经过多年发展，2018年与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完成吸收合并，随后实行隆安一体化管理。律所在青年律师的执业发展中，积极制定培训计划，提升青年律师的执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在事务所的管理中，进行管理决策和资源的整合升级，增强律所凝聚力并优化隆安品牌。在周桂珠律师的带领下，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优化发展，稳步前行，党建工作、社会公益、专业建设、文化建设、法律服务市场的开拓等方面都取得了傲人的成绩。

一方面，围绕“服务大局，服务企业，反映社情民意”的中心，积极为政府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处理数起涉及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不计时间和报酬，认真做好解释和疏导工作，效果

显著。另一方面，热衷关心弱势群体，为广大妇女儿童贡献力量，承担社会责任，以开展妇女儿童维权法律服务为主线，每年举办法律维权讲座几十余场，向全市广大妇女、儿童普及法律知识，为基层妇女群众提供专业化、精细化、个性化的维权服务，解决维权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工作室的相关工作得到了广泛的肯定，曾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律所负责人也因此赢得了社会大众的普遍尊敬，先后获得多项荣誉称号，如“全国三八红旗手”、荣登“中国好人榜”等国家级荣誉，“2009—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浙江省优秀女律师”“浙江好人”“优秀行政专业律师”等。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坚持以“团结协作、务实进取、勤勉尽责、客户第一”为执业宗旨，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服务目标，力求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省内(2019年10~11月)

衢州开展律师助力脱贫攻坚专项行动

10月17日是第六个“全国扶贫日”，衢州市直、柯城、衢江、江山、常山等地律师纷纷走出律所，走进乡镇、社区，走进低收入农户家中，开展公益志愿主题活动，助力脱贫攻坚。今年以来，衢州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律师助力脱贫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部署，以法治扶贫为切入点，组建14个律师服务团，与3204户低收入农户建档立卡结对帮扶，走访调查365次，开展村规民约合法性审查247件，化解矛盾纠纷43起，公益捐款0.4万元。（来源：衢州律协）



省律协运动队在第七届华东六省一市律师体育友谊赛中获佳绩

10月26日-27日，第七届华东六省一市律师体育友谊赛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举行，共200余位律师运动员参加了比赛。省律协派出了以副会长楼东平、副秘书长曹悦为领队，刘国健、袁施敏、刘竞恺等30位律师运动员组成的浙江省律协代表团，分别参加了乒乓球、羽毛球、围棋比赛。

经过一天半时间的激烈角逐，最终取得羽毛球、围棋团体亚军，乒乓球团体季军的佳绩。乒乓球队的季洁、吕雅丽获女子双打冠军，赵宇风、曾伟获男子双打亚军，姜浩学、王倩兮获混合双打季军；围棋队的汪好朋获个人第二、章海涌获得个人第六。综合成绩创历史最佳。（来源：神州律师网）

沪苏浙皖携手优化长三角法治化营商环境

11月13日，沪苏浙皖司法厅（局）构建长三角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区域协同机制座谈会在嘉善举行。会上，沪苏浙皖司法厅（局）长共同发布《进一步优化长三角法治化营商环境宣言》，并签署《沪苏浙皖司法厅（局）2019-2020轮值年度区域合作重点项目》。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副省长王双全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表示，下一步，浙江省将围绕此次会议精神，在制度共建、执法共管、风险共防、市场共享四方面着重发力，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体系，把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区域合作的美好蓝图变成累累硕果。

（来源：浙江在线）

浙商前行 律师护航

2019年11月13日晚，在第五届世界浙商大会暨2019浙商总会年会上，总会会长马云为浙商律师维权法律服务团（以下简称“服务团”）授牌。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服务团团长郑金都代表服务团接受授牌。

服务团的成立，是继2018年6月省律协与浙商总会签订《服务浙商合作框架协议》以后，双方合作交流的延续与深化。服务团成员以刑事、行政、金融、公司、证券、涉外、知识产权等专业领域资深律师为主，目前成员共20人。服务团以维护浙商合法权益，推动优化我省营商法律环境，助力浙商参与全球化竞争为宗旨。根据协议，省律协前期已为浙商多个个案提供相关维权服务，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来源：神州律师网）

首届法律科技创新峰会在杭召开

11月24日，在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金服集团主办的2019首届法律科技创新峰会上，阿里亮出了“黑科技”。国内外法律服务与技术大牛700余人齐聚一堂，热议科技是否颠覆了法律，又将如何创造法律服务新能力。

人类正在步入一个由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三重叠加的数字经济时代。借助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科技正在给法律行业带来更深刻的变革，法律“拥抱”技术成为这个时代最重大的命题之一。

国内(2019年10~11月)

司法部发文：激励优质律师参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近日，司法部发布《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要求各地自标准发布之日起组织实施，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激励优质律师参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获得感。

《规范》给出了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及承办机构、承办人员和受援人等术语的定义，细化了民事行政法律援助的服务要求。此外，为提高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规范》提出“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案卷或者评定代理质量不合格的，可不发或少发办案补贴或直接费用”，激励优质律师参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促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满意率。

（来源：新华网）

去年国内律师共办理涉外法律事务近12.7万件

记者从司法部获悉，我国涉外法律服务加快发展，2018年，我国国内律师共办理涉外法律事务近12.7万件，在数量显著的同时还办理了许多重大涉外案件，如诉美国反补贴措施世贸争端案等，服务领域囊括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涉外知识产权争议、境外投融资等法律事务。

（来源：人民网）

北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初步覆盖城乡

近日，中共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召开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会议。记者从会议上获悉，目前由司法行政机关主导、社会各部门参与，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载体，由法律服务机构组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在北京已经初步形成。

据了解，目前北京共有律师33086名，其中每万人拥有律师达到15.24名；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年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15万件，咨询31万人次；每个社区（村）都有1名“法律明白人”；街道（乡镇）、社区

（村）人民调解组织覆盖达100%，人民调解员46137名，年均调解案件22万件，调解成功率84%、协议履行率71%。

（来源：法制网）

江苏：律师费机场行李打包费 下月起实行市场价

日前，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放开房产测绘服务等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从12月1日起，房产测绘服务收费、民航机场延伸服务收费等8个项目由政府定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包括律师服务费、机场行李打包费、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等，都在放开定价范围内。

通知指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收费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引导收费单位合理制定收费标准、优化服务质量、诚信经营；要督促收费单位加强行业自律，不断完善内部收费管理制度，不得组织实施价格欺诈、相互串通等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来源：现代快报）

黑龙江省律师协会女律师协会正式成立



2019年11月3日，黑龙江省律师协会女律师协会成立大会召开。会议通报了成立大会的筹备情况，审议通过了协会章程（草案）、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和理事选举办法（草案），并选举赵国新为女律师协会会长，刘萍、马勇、张兆芹、李红云、张红秋、郭冬梅、李秋菊为副会长、戴海英为秘书长，同时选举了25名常务理事和43名理事。

（来源：中国律师网）



中美贸易摩擦升级背景下 宁波市律师服务外贸企业 **做法和对策** 建议

文 | 吴存波 宁波市司法局

内容摘要：近年来，美国是宁波最重要的出口市场，去年宁波对美出口比重约四分之一，甚至超过了德、法、英、意大利全部出口的总和。所以，美国市场在相当程度上决定了宁波的出口增速。从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影响调研来看，美方对2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关税以后，全市有近三分之一的出口企业受到影响，部分对美出口占比高的企业订单下降幅度比较大，涉外法律等问题不同程度出现高速增长。

关键词：中美贸易摩擦 律师服务 对策建议

一、宁波市涉外律师现状

宁波既是外贸大市，又是外商投资大市，也是积极走向国际、参与国（境）外投资、并购、劳务输出、工程承包的外经大市，为此，需要大量的涉外法律人才。目前，宁波市有20名“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成员和25名一带一路与涉外专业委员会成员。持有美国律师资格的律师有3名（两名美国纽约州，一名美国得克萨斯州）。主要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在50名左右，分布在和义观达、海泰、大成（宁波）、盛宁、天册（宁波）、盛宁、盈科、瀛泰等律师事务所。宁波涉外律师队伍中有较多是从海外留学归来，主要留学国家为美国、英国、澳大利亚、

法国、澳门等。从2019年“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入选名单”的地域分布看，入选律师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及沿海地区，其中北京、上海、广东、江苏、山东、浙江6省市入选的律师就达到了574人，占入选总人数的58%。其中浙江省有57名律师入选，宁波有17名律师入选，占了全省的近1/3。

二、主要采取做法

中美贸易摩擦发生以来，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大力发挥涉外律师自身的专业优势，通过“四个聚焦”“知企业所求、急企业所需、解企业所难”为导向，找寻破题探路的攻略，积极为宁波外贸企业提供各种法律服务和

指导，为打造“最佳营商环境”，优化外贸和企业发展环境，降低中美经贸摩擦对我市外贸企业造成的影响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是聚焦调研座谈。中美经贸摩擦发生以来，宁波组织涉外律师参加了一系列关于对美经贸企业的座谈，了解贸易摩擦给外贸企业带来的影响，并在座谈会上针对性地向外贸企业建议了风险防范的做法，协助外贸企业针对存量订单与客户商谈履行事宜。如，今年8月，组织精准服务外贸企业专项调研行动，走访了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康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参加了梅山保税港区口岸事务管

理局、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分管负责人、宁波新桥化工等8家企业的调研座谈会，主要是了解关于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遇到的如何与国外客户处理存量订单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并跟踪后续处理事宜，听取外贸企业法律服务的意见建议。

二是聚焦培训考察。宁波市律师协会涉外和“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专门针对经贸摩擦举办了培训，培训主题包括“贸易战背景下美国337调查及应对讲座”“贸易战背景下中国企业在美国知识产权纠纷的应对讲座”“中美经贸摩擦及企业的应对讲座”“美国投资和贸易中热点难点问题解析”等。如，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应市商务局邀请，在市区、余姚、慈溪、宁海等地，进行五场与“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的外贸企业合规与风控”主题相关的培训讲座，受益企业超过500余家；给相关涉及外贸业务的银行，做贸易管制背景与合规方面的培训；共定向组织邀请超过50家外向型企业的法务和风控人员开展涉外法律事务培训。针对宁波较多企业转道东南亚出口美国的情况，联合宁波贸促会和其他专业机构专门组织举办了“东南亚投资贸易论坛”“东南亚国家法律和财税问题研讨会”等活动。另，今年将选送13名第二批领军型名优律师赴新加坡进行考察培训学习。

三是聚焦精准指导。针对美国加征关税的计划，宁波市律师协会联合宁波电子行业协会专门举办了美国关税排除指导座谈会，为宁波企业申请关税豁免提供帮助和指导；协助个别企业与美国客户共同推进关税豁免事宜；针对后续订单所涉关税的不确定性，协助企业制定与上下游的标准应对条款；协助企业针对存量订单与客户商谈履行事宜；为企业提供原产地规则/商品归类、转口贸易类等咨询答疑；协助大智机械、基伟进出口、美博集团、荣光国贸、鸿海国贸、泰仕国贸外贸企业提供涵盖下单、备货发

货节奏、支付条件设定、汇率、出口信用保险等的应收账款管理方案；为外贸企业全球销售网络和销售渠道的调整提供法律服务，如积极利用现有的服务网络和海外的资源帮助企业对接海外的贸易平台和营销推广网络；为基伟进出口、海拓进出口、美博集团、摩多进出口等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提供合规与风控法律咨询服务。

四是聚焦培育引进。持续推进名品、名所、名律师“三名工程”，不断加强宁波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好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出台的《关于加快实施宁波市名优律师人才培育和引进“五十百千”工程的若干意见》，力争通过5年左右时间的努力，重点在涉外、海事海商等八大领域，培育和引进50名“领军型”、100名“骨干型”等优秀法律服务人才，分门别类建立宁波律师人才库，目前已认定31名律师为“领军型”名优律师培育对象，其中涉外领军型律师5名。积极推荐律师人才列入宁波市“泛3315人才计划”，共有4名优秀律师人才入选。

三、主要困难分析

一是高端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尚未有大突破。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倡议、自贸区建设等重大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和中美贸易摩擦，涉外贸企业纠纷数量不断增长，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宁波作为外向型经济十分发达的城市，在传统的涉外法律服务领域，比如国际贸易、海事海商、涉外纠纷处理等方面律师作用显著，但是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出现了一些新的高端法律服务，比如跨境投资、反倾销、反补贴、美国301和337调查，国际仲裁、涉美专利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领域诉讼等高精尖涉外法律服务，除少数律师以外，其他律师参与度较低。

二是参与高端涉外业务的机会小。目前宁波具备处理涉外法律事务能力

的事务所数量少，高端涉外法律服务大都被北京、上海、杭州的律师抢占。高端涉外业务之所以无法形成总体突破，原因在于没有客户愿意将案件交给一家没有该经验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处理，再加上宣传力度不足，导致本地律所、律师对高端涉外业务的机会较小。

三是对贸易摩擦影响的评估不够精准。美国是宁波出口企业的大市场，贸易摩擦涉及的外贸企业数量众多，大小不同，在美国市场的份额不同，应对的能力和议价能力不同，均会对企业产生不同的影响并导致不同的应对策略和法律服务需求。因此，需要对企业以行业、规模、市场份额、经营情况影响和损失、面临主要困难等标准进行逐一整理、汇总、分解、落实、反馈、回复等归类，开展更加精准化的服务调研和评估。另外，目前律协专业委员会和个别律师涉外法律服务的效果和影响辐射力比较单一，缺乏有效的服务平台进行支撑，有些法律服务产品、经验做法等均无及时总结。

四、主要对策和建议

认真贯彻省、市党委和政府关于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有关会议精神和8月9日，市委郑栅洁书记在《宁波信息》（“每日汇报”151期）“中美贸易摩擦下我市律师界发挥积极作用但也存在短板”信息上批示，结合当前宁波“三服务”和“三联三促”活动，把增强本地律师（律师事务所）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能力作为重中之重，切实加强宁波现有涉外法律人才短板。

一是联合出台《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2017年，司法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第一个专门就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作出的顶层设计，凸显了中央对涉外法律服务业的高度重视。作为市司法局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署，加强顶层设计，会同市商

务局、市人社局和市外办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今后3-5年宁波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目标、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主要任务和对策措施。围绕更好服务地方党委政府重要决策和办理涉外事务、服务宁波城市国际化战略部署、服务宁波外事商务活动和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工作、助推宁波法律服务机构“走出去”更好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切实把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3-5年努力把宁波涉外法律服务业提高到一个更高水平。

二是进一步培育建设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加强与北京、上海等地的著名涉外律师事务所接洽，争取引进君合、金杜或段和段等律师事务所落户宁波开设分所。支持浙江和义观达、浙江海泰、浙江盛宁、天册（宁波）、大成（宁波）等现有宁波优秀律师事务所发展，学习借鉴杭州等地做法，适时制定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指引，完善其内部组织结构、质量控制、风险防范、利益分配等制度，促使其提升管理水平，力争3年内初步建成10家以上具有一定规模、服务水平高、具备独立承办涉外法律业务专业能力的优秀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指导市律师协会采取牵线搭桥、重点推介等措施，为宁波部分优秀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创造条件，积极支持浙江和义观达、浙江海泰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海外并购、联合经营等方式，在香港等“一带一路”沿线世界主要经济体所在国家和地区设立执业机构。按照国家司法部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与境外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探索建立本地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制度，提升本地律师事务所跨境服务能力。

三是进一步发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积极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

师队伍，争取政府外事、商务等涉外部门普遍设立公职律师，涉外企业根据需要设立公司律师。继续落实好2018年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快实施宁波市名优律师人才培育和引进“五十百千”工程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重点围绕涉外等八大领域，按照“领军型”、“骨干型”和“成长型”等三个层次，继续培育和引进一批优秀法律服务人才。建立健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宁波已与境外地区法律服务机构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建立常态化业务交流、人才实习培训机制，促进涉外律师在交流中学习、在学习中增强实战能力。发挥宁波入选“全国百家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4家）、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17名、占全省30%）和中华全国律协“一带一路”跨境律师人才库成员（2名）等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宁波律师涉外服务能力的提升。深化宁波律师协会与香港大律师公会等合作机制，加强甬港两地律师交流合作，为宁波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提供良好的学习、培训机会，进一步提升宁波律师的国际视野和业务技能，推动法律服务业高端人才培养和国际化水平。加强与市贸促会等部门合作，推荐更多优秀律师进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等著名涉外仲裁机构担任仲裁员。通过努力，力争3年内建立一支50名以上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具备处理复杂国际商事交易和纠纷能力的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

四是精准服务保障宁波外贸经济和企业发展。加强与市商务局、贸促会等部门和广大外贸企业联动，在我国加入《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等背景下，针对涉“一带一路”、中美贸易摩擦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联合组织开展常态化的涉外法律服务研讨等活动，系统梳理宁波外贸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境外投资合

作等领域发生的涉外典型案例，编撰《宁波市涉外法律风险防范案例汇编》，警示、指导企业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与能力，最大限度降低贸易投资损失。组织涉外、知识产权等领域一批优秀律师，专门成立宁波企业“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以宁波人大常委、中华全国律协涉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赵永清律师为团长，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推进法律服务进企业，重点围绕“送服务、送政策、送帮扶”，详细了解企业因中美经贸摩擦等所面临的主要法律问题和有关法律服务需求，为企业家“面对面”现场答疑解惑、排忧解难。同时，积极参与涉外商事交易的尽责调查、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反倾销调查和诉讼，指导和帮助宁波企业建立健全境外投融资风险防范、权益维护机制，用积极应诉、争取合法权益的态度应对来自美国、欧洲个别国家等诉讼和争议。鼓励律师积极探索研发设计涉外法律服务产品，比如国际并购合同交易架构设计、建设工程EPC、国际定牌合同制作、涉美专利、商标诉讼、美国政府的合规调查等，切实提高涉外法律服务的能力。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宁波涉外法律服务模式创新，培育发展涉外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五是建立多部门联动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鉴于宁波企业在美国有广阔的市场，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应对中美经贸摩擦。该经费专项用于派代表出席美国听证会、贸易摩擦影响的调研、企业培训等。另外，贸易摩擦的影响面广，需要多部门联动整合资源、分享信息，应由商务等部门牵头，联合企业行业协会、贸促会、律师协会等机构，设立中美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平台，对受影响较大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要一企一策针对性地研究和落实帮扶法律服务措施，及时防范化解外贸企业风险。

房地产企业地名权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规则之实务研究

文 | 吴方荣 姚张燕 陈岱源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一、引言

随着房地产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大型的房地产企业逐渐占领了房地产市场的主要份额。品牌价值是房地产市场竞争的一个重要要素,也是各大房地产企业竞相争夺的热点。大型房地产企业手中往往都握有具有极高价值的注册商标,耳熟能详的商标不仅承载了房地产企业的商誉,而且也是消费者在进行购房选择时判断的重要指标。然而除了商标之外,还有一个权利与房地产息息相关,那就是房地产项目所在地的地名。实践中,由于行政审批制度的不同,往往会出现地名涉及商标侵权的纠纷。本文希望通过对此类纠纷的司法案例进行分析和梳理,总结法院对此类案件的审判思路并分析其原因,从而为房地产企业提供防范侵权风险的建议。

二、房地产地名权与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产生的原因

企业的商誉是企业长期稳定经营的结晶,也是市场衡量企业业务是否优秀的重要指标之一。商誉是无形的,企业一般通过注册商标的方式固定来之不易的商誉,从而进一步加强自身与产品、服务之间的联系,以实现降低成本,吸引消费者的目标。我国向来注重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然而在实践中,房地产企业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却与另一个与房地产息息相关的权利产生了冲突——地名权。

以浙江省为例,根据《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2012》第二十条;《杭州市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二十八条的规定,取得地名的批准是房地产项目进行开工建设的前提。正如商标会出现相同或近似,实践中经常会出

现当一家房地产企业想要到一个新的城市建设一个新的项目时,其理所应当会将自己的商标中的文字内容作为项目地名进行申请,但是却发现该文字内容的地名已经被另一家房地产企业先申请了。并且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同一个行政区域内无法同时存在两个相同或者近似的地名。这样的现实窘境使得很多房地产企业花费大量的成本注册和维护的商标,在进入一个新的地域市场时无法起到商标应有的作用——唯一性地识别商品的来源。

并且,如果在先申请地名的房地产企业经营不善,很有可能会导致想要进入这个地域市场的商标权人的商标价值受到严重的影响。这样的现象出现的原因是因为无论是在国家层面的地名管理条例还是地方层面的地名管理办法中,均未规定地名的审核需

要进行商标权冲突的查重检索。实践中，地名办公室也就没有进行商标重复性审查的义务。因此具有全国效力的商标权和仅在行政区划内有效力的地名权就会发生冲突。由于两项权利奉行的是两种不同的行政审批路径和审查强度，因此实践中商标权人的做法往往是提起商标侵权诉讼，希望能够通过认定商标侵权而修改地名，从而达到让自己的商标进入相应的地域市场的目的。

三、司法案例的审判思路分析

在这类案件出现的初期，法院的判决一般不支持商标权人的诉讼请求。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我国对于房地产企业申请注册商标有一定的限制。根据商标局的规定，我国的永久性不动产并不属于第十九类规定的“非金属建筑物”，因此只能注册36或37类的服务商标，而不能注册为商品商标。因此，法院在“万科诉绿都”案中认为：虽然商品房的产品和服务存在一定的联系，但是相关公众不会对产品和服务的不同来源产生混淆。其次，部分法院认为，房地产商品的价值高于一般商品，因此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房时施加的注意力也超过一般商品，不容易出现混淆来源的情况。再次，部分法官还会在判决书中写明商标权人的知名度并没有达到全国知名的情况下，由于房地产交易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的特点，因此消费者在购买地名权人的房屋时，也不会和在此地并不知名的商标权人的商标产生混淆。另外，还有判决认为地名经过批

准后，地名权人享有使用权，使用地名的行为与商业活动无关，不构成商标性使用，因而缺乏构成商标侵权的前提，从而判决不构成商标侵权以及地名权人没有攀附商誉的恶意因此不构成商标侵权等。

然而，2012年安徽省高院宣判的星河湾案，成为该类案件的分水岭。在该案中，法院首先认定，虽然被告龙登公司取得了涉案“星河湾花园”的地名审核批准，但是龙登公司的使用行为并不属于对地名和楼盘名称的合理使用，而是将“星河湾”的字样以及相关图形标志印刷在了公开的广告宣传单上，用于识别商品、服务来源，属于商标性使用。满足了构成商标侵权的前提。

其次，法院认为，虽然被告在使用“星河湾”字样的同时注明了开发商名称，但仍存在造成相关公众联想、混淆、误认的可能性。因此，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可以认定被告未经许可，在相近似的服务中使用了与涉案注册商标近似的“星河湾”标识，构成商标侵权。自此案之后，星河湾公司相继在全国各地进行“星河湾”商标的侵权诉讼。在之后的最高院“星河湾”案中，最高院进一步论证了在后申请的地名如果使用不当可能侵犯在先注册的商标权。通过分析在星河湾系列案件中的法院判决思路我们可以发现，早期的地名权与商标权冲突的纠纷几个主要的裁判理由都有了新的变化。

首先，针对房地产商品无法注册商品商标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十一条规定：“商品与服务类似，是指商品和服务之间存在特定联系，容易使相关公众混淆”。因此，尽管传统的商标侵权的构成要件是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者标志。但是在实践中，《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并不是判断商标侵权的唯一依据。因此如果注册商标和相关标志可能导致相关公众混淆，那么即便商标分属服务类和产品类两种领域，依然可以认定服务和产品构成类似。在判断是否可能导致公众混淆时，应考虑两者的功能用途、消费对象、销售渠道，以及产品和服务存在的事实上的联系。

在商标性使用的问题上，虽然地名权人享有合法的地名权，但是地名合法不代表地名的使用行为都合法。地名权人应当注意权利的边界。无论是在法律依据上还是审查的强度上，注册商标的要求均高于地名。行政机关对于地名的审批仅仅是对于地名的称呼内容的存在性确认，并不代表对于该地名的任何使用行为都不会侵犯他人的权利。因此，行政机关的合法批准并不能成为不正当使用地名豁免商标侵权的理由。如果将相关地名用作房地产广告，宣传单和显著的楼盘名称，将可能构成对地名相关标志的商标性使用。因为在这些情况下，地名已经不再是标志地理位置而是作为为了识别商品来源的标志。

在房地产开发的地域性和知名度问题上，由于房地产开发的固有特点

就是以一处固定的不动产作为基础的，因此，如果过分强调地域性的特点，无异于将商标权人的权利范围限制在了其已经进行项目开发的有限的地域内，但是我国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权利范围本就覆盖全国；况且房地产企业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许多积累到一定实力的房地产企业都会不断地去新的城市开拓新的业务。如果对其商标进行地域性的限制，对于房地产业的发展也是不利的。

法院对此类案件观点的变化，反映了司法实践对于商标识别商品来源功能的强调。在市场充分竞争的背景下，房地产企业通过注册商标来巩固市场的做法是值得提倡和保护，尽管经过核准注册的地名在其规定的行政区域内有一定的标识地理位置的作用。但是由于注册商标无论在审查严格性上还是在效力范围上都明显高于地名注册，因此地名作用的发挥不应该侵犯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在司法层面，法院通过分析地名使用行为

的本质，区分合理使用地名的行为与将地名进行商标性使用的行为是值得推广的。但是在司法领域的示范效应毕竟有限。深究这个问题的根源，依然在于我国的地名注册制度和商标注册制度的过度分离。因此如果想要彻底解决实践中的此类问题，依然要从立法的角度进行完善。例如在《地名管理条例》中增加对于与在先商标重复性的检索的规定或者加强对地名使用的管理（如：不得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而在商标法领域，应取消对于房地产企业只能注册服务类商标的限制。

四、房地产商标权人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现有的法律以及司法解释已经开始重新审视地名的不当使用问题，尤其当其与在先注册的商标产生冲突时，法院已经开始倾向于保护注册商标。因此，笔者依然建议房地产企业坚持通过注册商标来维护自己

的产品和服务的来源的唯一性和稳定性。但是房地产企业注册商标也需要讲究一定的策略。如果凡是出现地名使用行为侵犯商标权而只能通过商标侵权诉讼解决，即便侵权成立，对于商标权人来说也会成为巨大的负担。因此笔者建议在申请商标时应提前考虑到将来可能会进入的领域，注册联合商标和防御商标，建设自己的商标保护体系。

以著名的“雪花啤酒”为例，根据笔者在商标局网站上的检索，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分别在十种不同的类别上申请了总计89个“雪花”商标。并且在商标内容的选择上，应多采用具有固有显著性的商标，附加以显著的图形，以达到避免与可能出现的地名重合的目的。

从防范自身的地名侵犯他人的商标权的角度而言，企业应该在申请注册地名时尽可能地已有商标特别是与自身的产品服务领域同类或者近似类别的商标的检索，尽量避免注册与他人同类或者近似产品或服务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地名。另外，对于获得批准的地名仍应注意使用的方式，仅用于标识地理位置，而不应将地名作为识别商品来源的标志而进入商标性使用的领域。

其次，房地产企业应努力提升自身商标的知名度，商标的知名度与产生混淆的容易程度有直接的关系，特别是当商标的知名度足以在个案中认定为驰名商标时，不仅能获得跨类别的保护，而且能够依据淡化理论获得保护。



社区法律顾问 大有可为

——从律师业务开拓角度阐述

文 | 刘立立 浙江慈鼎律师事务所

社区的主要组成单位是家庭和个人，这就决定了人们生活、工作、休闲、交通、旅游等方方面面的问题都得以集中在社区里显现。也因此，社区法律顾问业务涉猎的内容十分繁杂、范围广泛，为律师在社区法律顾问领域开拓更多律师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律师完全可以社区法律顾问为立足点，全面了解社区的结构组成、活动内容、关注热点等，再结合其特点进一步引发社区居民的法律需求，深度挖掘、开拓出社区内潜在的海量法律业务。

步骤一：了解市场

社区究竟是怎样的一个市场，具有哪些特点，蕴含了哪些潜在法律需求？也许很多律师并未认真思考过这个问题。笔者认为：

1. 基于人类广泛社交和流动性的特点，社区居民很容易旁逸斜枝地延展出超社区领域的法律问题，相较于社区管理者，社区居民是律师开拓业务应重点关注的群体。

2. 不同社区因人员结构不同具有显著的差异性，需要律师结合各社区具体情况，围绕某领域开发主营法律业务。例如传统小区和新小区比，邻里之间更熟悉、家庭主内人群相对较多、物业水平一般不高，这种小区婚姻家庭、休闲旅游、日常消费、医疗、相邻关系、房产物业等方面的法律需求较多；新小区则一般以家庭主外人员为主、文化水平相对较高，物业水平要求更高，这类小区更有利于衔接超社区范围外的法律业务，如存在劳动就业、开创企业、生意经营、金融借款、交通事故等方面的法律需求。

3. 社区相对来说是一个“熟人社会”，更容易产生口碑效应，这为律师的口碑营销提供了先天有利条件，当然同时也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质量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 基于社区为居住、休闲为主场所的特点，大多居民可能不太会注意和重视社区的法律顾问



刘立立

浙江慈鼎律师事务所

服务，需要律师在进驻前期主动做一些“释法”“普法”“法制教育”以及刷存在感、提高律师知名度、宣传法律顾问服务内容等相关的工作。

5. 社区居民的生活是一年365天全时无休式运行，而且周末、节假日反而是社区居民最集中、活动最频繁的时间段，因此很多法律服务和推广工作安排在节假日可能效果更佳。

步骤二：刺激需求（铸剑）

在了解了服务社区特点的前提下，我们下一步就需要利用社区平台，全面、长期展开有针对性的“普法”工作。如果把大法律比作一面保护墙，那么我们需要从这面墙上根据所需取料，铸造能看得见、拿得起、短小精悍、实用，可以挥舞砍杀直接为社区居民所用的利剑法律产品。

笔者认为，这个“铸剑”过程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根据社区居民结构特点决定普法重点和铸剑特点。

首先有针对性地取料。这剑不需要万能，相反越能“专剑专用”越好；其次不以专业度论好坏，相反要“亦土亦钢”，必须与社区居民的文化水平（挥剑能力）相匹配，能够为目标社区居民所理解和认可；再次，根据“剑性”决定“剑能”的细化程度，即：越是远离法律性质的问题

越应当配以明确具体的解决方法，越是接近法律专业问题的越应当浅层、导向化释之。因为一方面越专业越难释明，太过详解只会增加普通百姓的理解难度，让这剑变得沉重不适用；而如果专业问题简释化，又容易引发误解和误用；再者专业的事也应当由专业的人来做，这部分转化为律师拓展业务才能更好地解决问题，达到需求者的根本目的。

2. 注重款式的花样性和吸引力。

定期调查和分析市场的反馈效果，适时对放出去的铸剑成品进行核查，评估其是已被弃生锈，流于形式，还是有助于社区居民而越发光亮，并注重实时更新和升级。注意无论市场反馈效果如何，我们都应保证对产品的长期、反复打磨，这样才能保持铸剑产品对社区公众历久弥新的新鲜度和吸引力，通过这种产品更新规避居民的视觉疲惫感。

3. 铸剑的外观形式可以百变多样。

大到社区公共区域的宣传栏、普法课程或普法活动的学习资料，小到社区居委会的产品展示册、宣传单甚至律师名片，都可以尝试。夸张一点说，我们要做到让法律服务产品随处可见，在社区公众有需要时可以达到信手拈来毫不费力，当问题出现时能以最快、最便捷的方式和解决路径搭好衔接，也就是和任何其他服务行业的终极目的一致：服务让百姓生活得更容易、更便捷、更顺畅。如果社区居民能够在遇到问题的第一时间想到社区法律顾问律师或是已公布的铸剑产品，那么可以说我们离成功更近了一步。

4. 有意识地引导社区居民正确认识法律、了解律师，同时教其辨别哪些是“含金量”高而应当找专业律师

解决的法律问题，哪些是有部门主管，按部就班即可解决的问题。

笔者了解到，现如今百姓的法治意识确实增强了，“有问题找律师”的观念也已经建立起来，但目前似乎又陷入了另一个极端，即“有什么问题都找律师”，把律师视作“万能宝典”，似乎律师全都理所应当能够做到有问必答、有求必应，这无形中为律师工作带来了许多不必要的压力和无效工作量，因此有必要将教导群众正确理解法律、认识律师这项工作，渗透到我们日常的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去。

步骤三：连环现身（舞剑）

如果把法律产品比喻成剑，那么律师即可比作“剑客”。

事实上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如何，关键取决于律师的专业能力和水平。剑有好坏，剑客的水平当然也是千差万别，在如今社会上并不缺乏律师和律师联系渠道的情况下，让社区和社区居民认识你、认可你、认定你这个律师，才是一系列工作的画龙点睛之笔。因此，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就需要律师利用社区这个平台，在社区居民面前连环现身、“舞剑”，亮出“真功夫”。

1. 只有形式上符合百姓心目中“律师”形象的律师，才有可能是专业、厉害的“好律师”。我们律师同行都知道，内在修为其实与外在无关，即所谓“人不可貌相”，可偏偏当事人在选择律师时就是会“以貌取人”，市场需求决定了我们必须重视“律师形象”。当然这也不难理解，想象一下有人指着蓬头垢面穿着睡衣手持长剑在风中瑟瑟乱舞的人说他是高手，我们也不相信，让你把一家老小的性命

交由这样的人保护，谁都不敢冒这个险。市场法律需求也是一样，凡是当事人下定决心出高价请律师出马解决的问题，对当事人而言不是关涉身家性命，也一定是非常在意的“要事”，排除有口碑熟人介绍的情况，律师的形象及“舞剑”的功夫，决定了是否能够拿到当事人委托的“门禁卡”。

2. 有人的地方就有舞台和市场，律师的个人展示应当覆盖其出门在外的所有场合，因为律师自己其实就是一个行走着的活“广告”，无论是否有工作在身，只要在顾问社区范围内，就应当保持“律师状态”，注重自己的穿着、言行举止、为人处世等等，做人和做律师二者是重合的，往往让社区居民认可你、选定你的，不是你的法律专业功底，而是你的为人。

3. 主动创造现身机会，可以结合社区组织的各类活动，积极参与并将法律产品以适当的方式展示，也可以由律师自主组织一些公益咨询、授课等活动，对于市面上流行的一些节、假日，笔者认为也可以成为律师现身的契机。总之，增加你出现的频次，往往比“为何出现”的内容主题更重要。

4. 学会“就事论事”，现身说法。可以出现的问题为导向进行相关法律知识普及，属于专业法律问题的，顺便宣讲一下你本人或本所曾办理过的类似案例，提高社区居民对你内核功夫的认知；如果是经常会遇到的非专业法律问题，也可以展开一下分流式的知识普及，引导居民日后直接通过正当途径解决。如果本社区或周边社区有出现某些重大法律问题，笔者认为一定要广而告知社区居民，同时可以借机做一个相关的法律问题释法，因为往往身边的事例更能引发居民的兴趣和关注，更能实现普法的实效。



文 | 毛利忠 浙江九段律师事务所

时间真快，翻开律师证，已然领证十周年了！2009年到2019年，“锡婚”到来，我想必然是要写点东西的，以飨自己，更为自己老来有点回忆。但心里却矛盾的紧，一个是关于写的内容很忐忑，一个是写了恐贻笑大方，毕竟“革命尚未成功”。最后决定还是写吧，自娱自乐，甚好甚好。

我想从三个方面抒发一下内心的想法，一个是从时间角度回顾十年来的不同阶段，二是执业十年有什么切身的体会和想法，最后再畅想一下未来……

一

要从2008年开始谈。这年4月份，在与某J所某大咖律师谈妥并得到首肯后，我毅然从某机关单位秘书岗位辞职，坚定地投身律师行业，开始了“爱之初体验”。一个月后，被认为法

律功底不够（毕竟学校毕业后做了四年的非法律工作）被嫌弃，于是乎，我经常以“华山弃徒”自嘲。彼时刚好有另外事务所——Z所创办（后逐渐发展为大所），我便去Z所面试，有幸被录用，开始了真正的律师生涯。

在Z所的工作还是愉快的，新所新人，信心满满，跃跃欲试。在夹杂着二一半行政事务和一半律师业务中，一年的实习期很快结束了，随后正式领证！记得当时也写了篇文章以勉励自己，只是翻箱倒柜未找到。实习期间，作为公共助理的我，受到三位律师大哥（后来知道是律所的中坚力量）的关照，他们会让我写个文书、陪同会见、参与开庭等等，实务能力迅速提升，特别是我自己朋友的三个劳动案件，全部由我主导办理并胜诉，初尝了当律师的“甜头”。期间印象最深的是两件事，一是第一次开庭时的那种焦虑、激动又自我告慰的复杂心情；

二是刚学会驾驶后帮Y律师开车去拱墅看守所的几次熄火。现在想来不免暗自傻笑。

2009年7月领证后，无论主客观原因，我果断开始了独立执业，直到2016年底离开Z所，我将其称之为“职业懵懂期到进入轨道期”阶段。这段时光，伴随着Z所的发展壮大到逐步分裂，是我十年律师的基础期和沉淀期。2010年是我执业的第一年度，记得当年的业务量是11万，随后第二年、第三年、……，不断翻番增长，进步是客观的。专业上从解答咨询心里没底到后来当事人赠送锦旗，水平不断提高；办公室从卡座换到四人间再到两人“小包厢”，相对解决了抽烟难题；称呼上从小毛到后来被唤为“毛大”，听着心里美滋滋的。同时，牵头组建团支部及此后担任党支部副书记，饱含激情地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党团工作，党团支部荣誉纷至沓来，自己荣

誉也不少，特别是被评为2014年度杭州律师“新星奖”，那种感觉非常美妙与自豪。从内心而言，我是非常感谢Z所给我的平台及所有同事的关心的，这是一种特别的缘分！

听说律师事务所通常存在什么周期律。Z所是辉煌的，但到了2015年前后开始，出现了一些问题和分歧，有些团队打算离开。我是属狗的，对Z所深怀感情，但也无奈，基于一些客观原因，亦开始筹谋自己的未来，这是历史的选择。其实我仍在想，若当年Z所保持发展，现在俨然跻身亿元所行列！实属惋惜！

2016年底，我们几个人着手创办一家新的事务所，于是，在2017年元月，一家名为“九段”的律师事务所横空出世！九段所的创办，于我律师职业生涯而言，可谓“跨台阶期”“关键转折期”。在事务所担任执行主任、党支部书记，并完成团队的调整组建。我以一名“老板”的身份和律所管理者的姿态开启了新的律师职业历程。

身份角色的提升转变，使得我对律师行业、律所管理、团队建设、业务拓展等有了更深的认识；自信心得以增强，思考方式更加全面，专业能力得到提高。业务创收的再次翻番是最直接的表现形式。

从事务所角度看，九段至今两年半，虽属行业新兵后辈，虽还有不完美，但取得的成绩可圈可点。主要体现在，人员规模、律师人数达中型律所；业务量跻身西湖区律所前列，人均创收第一年更有130余万；党建工作成效显著，“九段党建”品牌凸显。有人说九段所是西湖区律所的一匹黑马，我可以不予否认。

这就是目前的阶段与状态。



既然是总结性的小文章，除了回顾历程，还需要聊聊体会、有所总结、有所提炼。十年律师所感所悟定是有的，且是丰富的，正确的想法可以继续指导今后的工作，不对的弃之。都说十年磨一剑，我这把剑磨的怎么样？客观地说，还不够锋利！

如何做一名律师，做好一名律师，做一名好律师，大咖前辈见仁见智，各有指教，而我的心里经常有下面这些想法：

1. 认清自己与坚定信念是做律师基本前提。并非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都适合做律师。律师行业虽然没有很高大上，但它也矫情，它的工作就是与人打交道，如果一个人不爱与人打交道，甚至情商很低，那就很痛苦，是不适合的。要做律师先要认清自己的“木纹”，对自己作出客观评判。尽管有人说在实践中可以锻炼、改变，那也是少数，所谓“秉性难移”。不适合的人应尽早换行业。都说信念是一盏灯，坚定做律师的信念，甚至将其作为终身事业，会让人进步更快，会引领我们走向光明。在面试招聘时，对那些坚定从事律师的人，我们是最受欢迎的。实践中培养了一两年后，去考公务员或者其他行业的人不少，这对团队的发展影响很大。一旦有了笃定的信念，就会在工作中百折不挠，碰到困难就不会退缩，终会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

2. 自我努力与勤勉尽责是做律师的基本要求。任何工作都需要努力和尽责，律师工作的特性决定了尤其需

要。不断更新的法律、应接不暇的培训、纷繁复杂的案件、形形色色的交往对象，都需要去积极面对与妥善处理。加班应是律师的常态，律师不是996，而是007！不努力，在这个行业就没有未来，必将遭淘汰。说到勤勉尽责，主要是办理业务时，一定要谨小慎微、尽心尽力，马虎不得，这是当事人的信任及权益之需，是职业口碑的树立之需。有句话说得好，你办的不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具体操作中，小到一个小数点，大到办案思路的抉择，必须反复推敲，三思而行。曾经有助理诉讼请求数额老是出错，被我狠狠地批评几次，后来终于改进了。我想起了多年前办理的一起交通肇事案，至今历历在目。为了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以及缓刑结果，通宵驱车来回2000公里，陪同嫌疑人凌晨4点到达被害人家属处，冒着风险为当事人求情，最终案件取得成功，当事人感激之情无以言表，彼时的我疲惫不堪，但也成就感满满。

3. 磨炼内心与外化于行是做律师的基本能力。律师工作的社会性、专业性、复杂性决定了我们要有一颗强大的内心，这颗心不修炼，做不好律师。我们的工作与各种矛盾、利益交织，整日行走在“刀光剑影”中，这需要我们必须“心正、向善”，正所谓做事先做人。在面对利益、诱惑、阴暗时，要永葆正念，永存善心，莫做亏心事，莫要忘初心。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当然这也是执业道德纪律的要求。曾经有个60多岁的当事人，在我帮他办好案件后，热情地送来锦旗，他说“人做好了，钱会跟着你来，毛律师，你不用担心钱”，让我印象深

刻，暗自欢喜。“修心”的另一层意思，是要彻底增强抗压能力，在创收压力、办案压力、沟通压力、管理压力面前，要懂得自我调整、自我排解。这是一个不断实践的过程，经历越多内心越强大。内心强大了，就能外化于言行举止、精神状态、工作方法，给人强大的气场和信任感。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大体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十年来，可以说经历了太多的郁闷、焦灼、委屈、痛心，甚至想要放弃，但终究都扛了过来，我依然是我，我将继续“修心”。

4. 贵人相助与朋友相帮是做律师的助推因素。纵观律师行业，师傅帮教带仍是基本模式，有个好的师傅（教本领、给业务），俗称抱大腿，能够更快地助推成长，这并非否定自我努力的重要性，两者是相辅相成的。这样的例子屡见不鲜，我曾工作的J所、Z所以及其他兄弟所都有，他们的“贵人师傅”不仅传道授业，而且给平台、给业务，甚至列为“接班人”，于是这些律师在短时间内迅速成长，在行业中崭露头角，与同辈律师迅速拉开差距，人生何其得意也。不过这个我认为是一种缘分，需要个人的付出与感恩，做好自己是前提。当然，贵人不仅仅是师傅，给你指点、帮你成长的都是贵人。同时，一个好汉三个帮，如果有几个优秀的真诚的朋友帮助、支持，引领你开阔眼界，将你引入好的平台渠道，甚至直接给你业务支撑，亦能有力推动发展壮大。

我的这些想法并不全面，仅为自我认为比较重要的部分，权当作十年律师的些许感悟，定有疏漏，纯属一家之言矣。

三

过去已去，未来可期。人生有几个十年？我已近不惑之年，异常紧迫，诚惶诚恐。站在新的起点上，面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大潮，面对行业的新情况新特点，必须认真对待下一个十年甚至二十年。我该如何谋划下一个十年？需要如何战略决策？如何再跨一个台阶？这些问题始终萦绕脑海。

首先，要培养更广阔更深层的视野与情怀。未来十年，是律师行业的黄金十年，是竞争更为激烈的十年。律师队伍逐步壮大，且会越来越受到关注，政治引领将进一步凸显，党的建设将不断加强，律师地位不断提升，律师职业前途光明。同时，法律服务全球化、法律科技、人工智能以及“大所恒大、中小更精”、专业化与复合型人才相结合等将会是行业的基本动向。这些都需要我们认清形势、找准定位，谋定而后动。律师想要有为、有位，必须具备全球视野，放眼世界、放眼未来，学习先进，借力发展；必须要具备行业情怀，搭载行业这艘大船，顺势而为，积极参与行业，为行业多做有益之事，为行业增光添彩。我理解的情怀，其应有之义就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我虽然有些认识，但根据自身情况，还需学习研究。

其次，要有更精更强的专业能力与管理水平。专业能力是一个律师生存的根本，也是业界及社会认可度的直接评判标准。尤其要在自己的专业领域深耕细作、潜心研究，方能立于不败之地。这就是“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律师的初心使命，在于“三个维护”。于我而言，要继续在“高端民商事诉讼”方面努力，深化民商事法律知识学习，强化诉讼实战能力，力争再上一个台阶，更多地获得客户及社会的认可。除了业务，事务所及管理团队的管理十分重要，管理就是生产力，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直接决定事务所及管理团队的兴衰成败。管理学问很大，包括青年律师的培养、团队薪酬的设计、文化基因的孕育等等，都需要认真研究、不断实践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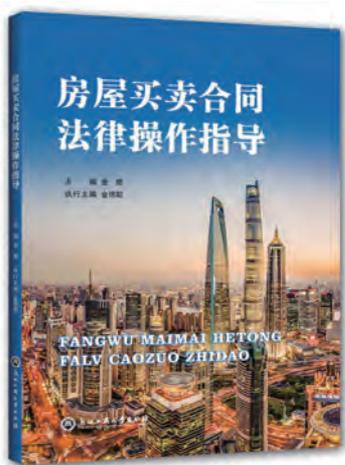
最后，要妥善处理工作与生活的关系。律师的工作很“苦逼”，不仅要超高超强的脑力，还要良好的体力；不仅需要专业技术，还需要营销应酬。时间宝贵，争分夺秒，留给家庭、孩子的时间少之又少，我想这是所有律师的同感，也是痛感。如何平衡好工作与生活，是留给我们的一大难题，对于我们中年律师而言更是如此。然而，这个难题必须解决，如不解决，事业再成功而生活不幸福，人生便缺乏意义。因此，同行们，我倡议，务必要平衡好工作与生活，统筹安排工作，抓大放小，培养信任年轻人，解放自己的同时锻炼年轻律师。还要摒弃无效交际，修身养性，加强身体锻炼，腾出时间交给家庭和生活，鱼和熊掌兼得之！

写到这里，发现所谓的下个十年规划仍未明确，是的，那是商业秘密，嘿嘿。

今年，是我领证十周年，恰逢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又是律师制度恢复四十周年，何其巧合！难道冥冥之中注定了某种特殊的关联？

我的律师十年，大体如此。

《房屋买卖合同法律操作指导》



作者：金鹰、金德聪

出版社：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年6月

■ 内容简介

作者针对新版《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编写了《房屋买卖合同法律操作指导》，对规范合同进行逐条解释，说明其设置的目的和用意，分析其法律依据签约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具体事项，加上必要的专业术语解释，便于买卖双方正确理解、沟通和签订合同，实用性强。同时，《房屋买卖合同法律操作指导》还针对容易发生纠纷的相关条款，配置了生动的实践案例，增加了可读性和说服力。

■ 作者简介

金鹰，一级律师，1989年执业至今，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法律与维权专业委员会主任，杭州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浙江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届仲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创始人、首席合伙人。

金德聪，2008年执业至今。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法律与维权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九届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二级合伙人。

■ 目录节选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示范文本》条文释义

商品房买卖合同说明

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当事人

第一条 商品房性质

第二条 项目建设依据

第三条 预售依据

第四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第五条 抵押情况

第六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第七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第九条 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条 商品房交付条件

《大健康产业热点问题法律实务解析》



作者：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出版社：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年3月

■ 内容简介

近年来兴起的医疗健康产业改革、互联网医疗及养老服务产业，不仅寄托了无数家庭对健康美好生活的希冀，更引发了投资和并购的热潮。本书整理罗列出大健康产业在高速发展中遇到的常见法律问题，通过专业的解答和案例分析，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这个新兴行业。

■ 目录节选

生物医药企业的法律实务热点和相关政策指引

第一节 医药企业并购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解读

- 一、医药企业主要有哪几种并购方式？
- 二、境内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的交易方式(支付方式)主要包括哪些？
- 三、如何选择合适的并购方式为企业赢得优选的利益？
- 四、相较于其他行业的并购，生物医药企业的并购有何特殊之处？
- 五、医药企业并购时是否可以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
- 六、律师在并购活动中可以参与哪些工作？

第二节 医药企业融资上市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解读

- 一、投资医药企业的出资方式有哪些？知识产权可以作为资本入股吗？
- 二、投资生物医药企业应当注意哪些风险？该如何尽职调查？
- 三、医药企业境内上市的基本流程是什么？
- 四、医药企业上市审核的风险点有哪些？
- 五、医药企业在境内上市需要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数字

● 697798亿元

10月18日，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据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69779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2%。分季度看，一季度增长6.4%，二季度增长6.2%，三季度增长6.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3005亿元，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277869亿元，增长5.6%；第三产业增加值376925亿元，增长7.0%。前三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882元，同比名义增长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1%，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939元，实际增长5.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622元，实际增长6.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2.75，比上年同期缩小0.0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9882元，同比名义增长9.0%。

● 11709亿元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介绍今年以来税务部门落实减税降费、组织税收收入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有关情况。今年以来，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11709亿元，其中减税10387亿元，今年新出台减税政策共计减税5065亿元。新增减税主要包括增值税改革减税4369亿元（其中调整增值税税率翘尾减税1184亿元，深化增值税改革减税3185亿元），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减税1164亿元，其中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减税额占88%；个人所得税两步改革叠加减税3077亿元；人均累计减税1340.5元，累计1.15亿人无需再缴纳工薪所得个人所得税。个税改革“红包”直接增加了

居民收入，提升了居民消费能力。

● 1852吨

根据央视网消息，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年报（2018）》，首次披露了外汇储备经营业绩、货币结构等数据。年报显示，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金融市场，我国外汇储备实施分散化投资，外汇储备2005年至2014年的10年平均收益率为3.68%，实现稳定收益。外汇储备货币结构日益分散，比全球平均水平更为多元。截至2018年末，我国外汇储备余额30727亿美元，国家黄金储备规模达到1852吨，位居全球第六。根据IMF2018年的统计，我国外汇储备规模占全球外汇储备规模的近30%。

● 2367个

据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次推进会消息，截至9月25日，全国打掉涉黑组织2367个，打掉涉恶犯罪团伙29571个；34792名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三轮督导，对各省市区和兵团实现了全覆盖，收到群众举报线索47.2万件，直接督办重点线索19788件，推动打掉涉黑组织139个，涉恶犯罪团伙1521个。

● 501件

据10月14日浙江省法院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新闻发布会消息，今年1至9月，全省法院新收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501件583人，其中自诉案件98件，占比19.6%；审结418件435人，当庭宣判308件；尚有133件215人（其中自诉52件）正在审理当中。收案数较去年同期上升62.1%，结案数上升55.4%，其中自诉案件收案数大幅增加，是去年同期的

两倍多。据了解，省法院目前正在调研落实律师调查令制度情况，以切实解决拒执犯罪自诉率低问题。在执行以及自诉案件审理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自诉人可以申请法院调取证据，也可以委托律师申请调查令依法自行取证。

视野

● 《关于死刑复核及执行程序中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据8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号消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死刑复核及执行程序中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提出，高级人民法院在向被告人送达依法作出的死刑裁判文书时，应当告知其在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阶段有权委托辩护律师，并将告知情况记入宣判笔录等。辩护律师应当自接受委托或者受指派之日起十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有关手续，并自接受委托或者指派之日起一个半月内提交辩护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裁定下发后，受委托进行宣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宣判后五日内将裁判文书送达辩护律师。对被害人死亡的案件，被害人近亲属申请获取裁判文书的，受委托进行宣判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规定》明确，第一审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前，应当告知罪犯可以申请会见其近亲属。罪犯申请会见未成年子女的，应当经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同意；会见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视频通话等适当方式安排会见，且监护人应当在场。据了解，《规定》于2019年4月2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67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

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重大决策部署，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下发《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中法委〔2019〕1号，以下简称《意见》），就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等工作作出重大部署。该《意见》的发布，再次体现了党中央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执行工作指明了前行方向，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意见》包括5个部分，阐述了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重要意义，就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制度建设提出了具体意见，并要求在《意见》实施过程中全面加强组织保障和工作保障。《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加强执行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重大意义，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完成党中央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任务。

■ 热词

● 自然人破产

对于个人破产，在美国、英国、日本等多个国家的破产法中，均存在

个人破产法律制度，但在我国并无个人破产制度。今年7月16日，国家发改委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将分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其中，温州市开展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为个人破产制度的试点。9月11日，温州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温州市金融办通报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相关情况，公布温州中院《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实施意见》，这预示着个人破产逐步付诸实践。关于申请债务集中清理的资格和条件，实施意见作出了详细规定。当然，实施意见还对申请程序、行为限制、信用恢复等进行了严格规定。也就是说，并不是申请破产就可以获得免责，更不要把个人破产等同于“逃废”个人债务。个人破产制度保护的是善意、诚信的债务人，而不是恶意的债务人。

● 鸿蒙

8月9日，在华为开发者大会上，备受市场关注的华为自有操作系统鸿蒙亮相。据介绍，如安卓无法使用，可随时启用鸿蒙。鸿蒙是基于微内核的全场景分布式OS，可支撑各种不同的设备。华为鸿蒙系统比安卓系统有更高的安全性、分布式能力以及面向未来全场景能力。该系统将兼容Linux、Unix和安卓系统，并且鸿蒙OS是分布式架构首次用于终端OS，可实现跨终端无缝协同体验。此外，系统还通过使用确定时延引擎和高性能IPC两大技术，解决了现有系统性能不足的问题，将各种设备聚合起来，既可以用于高端设备，也可以用于简单设备，为物联网的发展打下基础。

● “醉驾”

自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浙江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先后在2012年9月和2017年1月下发了《关于办理“醉驾”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和《关于办理“醉驾”案件的会议纪要》，对规范执法标准、统一裁判尺度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为了更加稳妥地惩治“醉驾”犯罪，维护公共安全，贯彻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在深入调研会议纪要适用情况基础上，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形成了新的会议纪要并于今年10月8日印发公布。新纪要对道路的认定、立案的标准、强制措施适用、诉讼证据的要求以及刑事处罚等内容进一步作了细化性规定。新纪要明确，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醉驾”案件中，要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加强协调沟通，简化办案程序，提高办案效率，以使本辖区内案件处理平稳、量刑基本均衡，确保办案的社会效果。新纪要同时强调，治理酒后驾驶，要运用好“枫桥经验”，公安机关要督促酒吧、KTV、饭店在门口对禁止酒后驾驶作出醒目的文字提示或语音提醒，办案机关要通过法制宣传发挥刑罚的一般预防功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后驾驶行为的发生。公安机关要通过人脸识别等科技手段加大对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因酒驾被暂扣、吊销驾驶证或者被终身禁止重新取得驾驶证的人在暂扣或者吊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的查处力度。另外，新纪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17年1月发布的《关于办理“醉驾”案件的会议纪要》不再执行。新纪要下发前已生效的案件，不按照新的纪要予以改动。